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政

楊

報

黔政概況目次

緒言.....(一—二)

民政.....(一—六)

一、禁絕煙毒.....(一)

二、澄清吏治.....(二)

三、發揚民治.....(三)

四、辦理戶政.....(四)

五、推行警政.....(五)

財政.....(七—十四)

一、監督自治財政.....(七)

二、奉辦國家財政.....(八—十)

三、辦理省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十一—十二)

四、本省經費之困難情形.....(十三—十四)

教育

一、擴充中等教育	(一七)
二、普及國民教育	(一八)
三、推行社會教育	(一九)
四、加強邊胞教育	(二〇)
五、提倡體育	(二一)
六、籌增省縣教育經費	(二二)
七、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二三)
八、力謀學校復原	(二四)
九、積極救濟戰區及歸僑學生	(二五)
十、救濟戰區教育工作人員	(二六)
十一、倡導早起及短衣運動	(二七)
建設	(二八)
甲 交通建設	(二九)



573.067

36

民34/2



3 1799 9618 0

保安

一、公路.....	(一三)
二、鐵路.....	(二五)
三、水路.....	(二六)
四、驛馬.....	(二七)
五、電訊.....	(二七)
乙 生產建設.....	(二七)
一、農業推廣與增產.....	(二八)
二、造林.....	(二九)
三、農田水利.....	(二九)
四、畜牧獸醫.....	(三一)
五、鑛業.....	(三一)
六、加強物價管制.....	(三三)
一、方鍼.....	(三五—三八)
二、治安現狀.....	(三五)
三、治安現狀.....	(三六)

目次

三、團隊實力	(三七)
糧政	(三九—四五)
一、軍公糧食配撥	(三九)
二、調節民食	(四一)
三、積穀	(四三)
兵役	(四七—五六)
一、徵募	(四七)
二、編練	(五一)
三、改選辦法	(五五)
社會行政	(五七—六六)
一、民衆組訓	(五七)
二、社會福利	(五九)
三、社會救濟	(六〇)
四、臨時救濟	(六一)

五、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六五)

地政.....(六七 七二)

一、創辦豫起.....(六七)

二、業務狀況.....(六七)

三、今後展望.....(七二)

計政.....(七三一八三)

甲 會計.....(七三)

一、確立預算制度.....(七三)

二、實施會計制度.....(七六)

三、推行會計制度.....(七七)

乙 統計.....(七七)

一、統計資料.....(七八)

二、統計報告.....(八〇)

三、統計人員.....(八一)

衛生

- 一、健全縣鄉衛生機構……………(八五一九一)
 - 二、調整縣衛生院等級……………(八六)
 - 三、補助各縣衛生設備並配發藥品器材……………(八七)
 - 四、充實縣醫療衛生設備……………(八七)
 - 五、辦理難民醫療救濟……………(八八)
 - 六、防疫……………(九〇)
- ## 合作
- 一、採取重點方法推動合作……………(九三)
 - 二、勵行合作工作競賽……………(九四)
 - 三、推進合作組織……………(九四)
 - 四、調整合作金融……………(九五)
 - 五、促進合作業務……………(九六)
 - 六、實施合作訓練……………(九六)

七、擴展合作業務代管局業務	(九七)
訓練	(九九—一〇一)
視察	(一〇三)
貴陽市政	(一〇五—一〇七)
一、改造馬路	(一〇五)
二、培修名勝	(一〇五)
三、救濟難胞	(一〇六)
四、造林育苗	(一〇六)
五、刷新市容	(一〇七)

—完—

目
次

黔政概況

楊 森

緒 言

竊茲備員邊疆，彈指三月，受命之初，適當黔省兵燹之後，流亡塗道，瘡痍滿目，糧荒物昂，險惡環生，任重材輕，深恐無以副中央之殷期，下無以慰黔民之熱望，冰淵時懷，昕夕徬徨，仰賴 總裁德威，鑒 中樞各院部會長官之督導，更荷本省各級黨政軍各負責同志之努力及地方紳耆賢達之協助，視事以來，所有從前岌岌不可終日之離民輟荒等嚴重問題，現已漸趨和緩，其關於一般建設之興利除弊事宜，如厲行禁煙，清勦盜匪，澄清吏治，墾食增產，加緊造林，直路運動，改進市政，建修運動場等一應事宜，不勝自逸，亦分別輕重緩急，正向前途勇往邁進，力圖上臻治理而尤注重於發揚朝氣，以淬礪軍民之精神 宏揚抗建之大業，雖是本省施政，應有標本分治之最高方針，經深思熟慮，博訪周諮，一致認定，治本方針應以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及 中央一切法 爲圭臬，治標方針，應以 總裁指示

之「軍事第一」位「政治配軍事」之原則爲依據，方針既定，踴躍宜籌，即刊即行，不容或緩，用期貧瘠爲康樂，轉挫敗爲勝利，完成建設新貴州以復興中國之使命，此森與全省市民所日夜孜孜勉而不敢或忽者也，茲值六全中會閉幕，全黨碩彥、濟濟一堂，黔省當後防衝要，隣省寇逼，或等各方之關注，謹將本省最近施政梗概，分門別類輯印成冊，願曰：黔政概況 敬祈 中樞長官，黨國先進，不吝教誨，俾資改進，貴州前途，實利賴之。

民政

二 禁絕烟毒

本省禁烟工作，早逾兩東期限，但仍不免有少數莠民，偷種、偷售、偷吸情事，揆之原因，約有下列三種：

1. 各級行政人員，辦理禁烟，查禁不力，懲辦不嚴，養成人民玩視禁烟心理。
2. 邊遠縣份，匪與烟互為因果，莠民種烟以後，即聚結為匪，以為掩護，收烟以後，又烟易槍，增強實力，以為再度種烟之準備，煙匪結環，已不易根絕。

綜上所述，過去禁烟工作，未能徹底，自在意中，此後本省禁烟，當以最大努力，限期根除。

(甲)禁種 本人到任以後，據報現存者，有松桃、銅仁、江口、玉屏、水城、紫雲、羅甸、三都、荔波、黎平等縣，種烟區域較廣者，經已分別派隊或商請駐軍協同督剿，並嚴飭各區專員，督同各該縣長，厲行查勘剷除，三月初，經通令全省，實行烟苗總檢舉，規



(南)

定辦法七項：（一）種烟犯就地槍決。（二）種烟土地沒收。（三）包庇縱容種烟之保甲人員處死刑。（四）武裝聚眾抗剿者，一律剿辦。（五）查禁不力之鄉保人員押懲。（六）密報種烟者重賞。（七）查緝得力者重賞。并限本年三月底前，全境肅清，四日一日以後，派員分途密查，嚴施獎懲。

（乙）禁運禁售 查緝運售煙土，仍由各縣市認真執行，煙品解省，人犯依法處辦，至於煙館，經於本年二月通令各縣市局，限本年三月以前，澈底查拿肅清，如四日一日以後，查有煙館發現，除售煙者處以細刑外，該管縣長撤職，鄉保甲長一律以包庇論罪。

（丙）禁吸 本省禁吸，過去之登記傳戒辦法，屢不澈底，為近民應新擬集勸戒緝除服役辦法，較過去辦法自為切實，但仔細研究，所費既多，效果仍無保障。決定會商滇黔副任公署，先行停止吸烟緩刑辦法及處理烟案四項標準，另訂嚴厲處理辦法，正草擬中。

二 澄清吏治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之任用，過去因無明確標準，取捨不免較寬，其中廉隅自持，材猷稱位者，固屬少，而貪墨敗官，濫竽充數者，亦實繁有徒，今後對於整飭吏治：第一、為慎銓選，現已設置縣長檢定委員會，並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情形，製訂縣長檢定辦法，以

爲銓選之準則，並擬盡量登庸地方賢俊，以植民治基礎。第二、爲明權責，根據行政三聯制之原則，確定分層負責辦法，明定縣各級人員之責任，俾便綜覈名實，迅起事功。第三、爲獎賞罰，各級行政人員，如有瀆職舞弊濫竽充數者，一經查實，即當分別嚴辦，以肅官箴；其有成績優異者，定予升擢，期能激濁揚清，樹立良好政治風氣。

三 發揚民治

關於促進民治方面，可得而言者，一曰，繼續成立民意機關，一曰，扶植人民自治力量，茲分別言之：

1. 繼續成立民意機關 截至現在止，本省除赫章、松坎、沿河、水城、貞慶、赤水、湄江、金沙、馮寧等廿一縣，以石雷山設治局，因受戰局影響，尙未成立臨時參議會外，其餘七十縣市臨時參議會，均已先後成立，並遵照中央規定，限本年底前使各縣局一律成立正式參議會。

至於鄉鎮以下之民意機構，如保民大會，各縣市均已普遍成立鄉鎮民代表大會，已成立者，有貴陽、清鎮、安順、平壩、龍里、平越、印江、玉屏、江口、仁、綏陽、正安、遵義、畢節、貴定、紫雲、興仁、獨山、劍河、錦屏、天柱、岑鞏等二十二縣市，其未成立鄉

鎮代表會各縣業已令催趕速籌設。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鄉鎮保長，依法應由選舉產生，本府爲實施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起見，第一期，會指定貴陽、貴筑、清鎮、安順、天柱、安龍、畢節、遵義、德江、玉屏、黃平等示範縣市，實施試行選舉，以爲表率，施行結果，尙稱圓滿。現經本府規定，自本年度起，保長普通實施選舉，鄉鎮長一律實施試行選舉，并限於本年底以前，選舉完竣，以奠民治基礎。

2. 扶植人民自治力量 民主政治之原動力，在於人民之政治意識及興趣，本省人口總數約爲一千一百萬，其中邊胞約佔三分之一，文化水準較低，政治意識及政治興趣亦較薄，欲積極補救此種缺陷，必須自教育方面着手，普及邊胞教育，以培養其政治意識，同時更須自訓練方面着手，以提高其政治興趣。詳細辦法，詳教育部份施政概況中，茲不贅述。

四 辦理戶政

一、整編保甲

本府及縣通查保甲戶口事宜，三十三年度，經遵照中央新頒保甲戶籍之各項辦法，訂頒

一、貴州各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詳前報)，以爲依據，並決定分兩期舉辦，截至現在，除黔南各縣因敵寇阻擾，尙未具報外，其餘各縣均已造送戶口統計表由府彙編全領戶口統計，並發飭各縣，廢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期報銷。

二、試辦戶籍及人事登記

本府自接內政部咨送，「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以後，因各縣之機構財力，及時間等關係，未能全省同時辦理，經議決指定貴陽、貴筑、安順、清鎮等四縣市試辦，現貴陽市已舉辦第一次戶籍及人事登記，貴筑、花溪、青巖兩鎮，已辦理設籍登記，並即續辦人事登記，清鎮、安順，因經費較遲，現正籌備印製表冊，擬即設籍登記。

五 推行警政

一、調整機構

本領警察機構，係依照分期分縣實行新縣制計劃，分三期設置，總計全領共有市警察局一，縣警察局二九，警佐三八，警察所六四，分駐所二八，派出所九，本年度令飭岑寧等十一縣及雷山設治局，迅予依照法令規定，籌設警察機構。

二、增加經費充實裝備

本省各縣警察經費，爲數甚少，一切費用不敷支應，尤以物價陡漲，事業費缺乏，工作推進，頗感困難，本年度由府訂定「預算編制原則」，令飭各縣市，按實際需要，盡量增加訓練，修繕，差旅等項事業費，並廣開財源，編列武器裝備消防器材等經費，以利業務推行。

三、提高待遇

三十三年七月，令飭各縣提高各級警官待遇。官佐方面，與縣府職員同；長警方面，則比照保安隊同等待遇，以期符合同工同酬之旨。

財政

一 監督自治財政

(一) 整理縣市自治稅捐

(甲) 開征法定自治稅捐

縣市法定自治稅捐凡六種，即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土地法實施以前爲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與娛樂稅，本省各縣市概第一律開征，惟尚有少數縣份，無是項稅收標的，經專案呈准本府，暫緩舉辦，截至目前止，計使用牌照稅有貴定等二十八縣尚未開征，筵席及娛樂稅有開陽等二十四縣尚未開征，房捐有玉屏等縣尚未開征，至屠宰稅及營業牌照稅則已普遍開征矣。

(乙) 裁廢非法定稅捐

本省自三十年度起，即着手裁廢非法定稅捐，截至去年度止，計已裁廢者有戶捐、白耳

捐、錢爐捐、糖捐、炭捐、牲牙捐、火礮捐、油榨捐、紙槽捐等十種。本年度又裁廢木植捐、公稱捐兩種。惟以本省各縣市大多財源貧乏，近來因實施新縣制，工作增多，人員機構亦較前增加，各縣市去年度共有公教員役九〇、九八五人，全年需公糧一、二四八、六三〇石，而用賦年征一縣級公糧僅有八五、一六五石，不敷七六三、四、五石之鉅，故名醫尚無法將斗息捐裁廢，蓋是項征費收入，賴一挹注縣級公糧之不足也。

(丙) 營征課方法之征課範圍

縣市征收稅項，近年努力推行自征制度，並設局接收自征收手續，均有實施辦法，通飭遵行，惟以各縣地方僻遠者，往往無場、市場，設所自征，頗為困難，故有變通為鄉鎮自征者，至如包征情形，現已日漸絕跡，關於各種稅項征之範圍，本府依法監督，決不予以額外放寬，各縣市尚請恪遵法令辦理。

(二) 清理縣市公有款產

(甲) 督飭清理公有款產 本府自三十年度起，開始整理自治財政，至去年六月底竣事，清理公有款產，列為整理自治財政中心工作之一，飭各縣市切實辦理，現各縣均經清理竣，業將公有款產調查表呈報到府者，計有遵義等五十一縣，其餘則尚在整理成果中，迄未

具體。

(乙) 監督公有款產之使用 本省各縣市公有款產經清理後，依法飭即組成縣市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接收管理，縣市政府可依法使用其收益，計去年度各縣市公有款產收益總數爲三六、二二九、四六八元，至於公產之變遷處分等，則須呈由本府核准。

(三) 調整縣市收支

本省經濟比較落後，縣市收入頗形短絀，而近年開支日漸龐大，不得已，飭各縣市盡量按地方財力，緩辦一切不十分急要之政務，數年以來，收支勉爲平衡，計去年度全省各縣市歲入歲出預算總和爲六一一、五三三、七三四元，(其中有公糧折價數在內) 本年度各縣市預算尚未核定，如以去年度預算爲例，則全省各縣市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務別之情況如附表(一) 至於縣市公款之收支，則依照本府頒佈之貴州省各縣公款收支規則辦理，各縣市亦尙能遵守。

(四) 健全縣市財務機構

(甲) 實行四權分立 本省各縣市行政四權(分立) 業經達成，計縣府財政科爲財務

上之命令機關，暨公庫爲出納機關，縣府會計室掌會計，縣財務委員會與司審核，至審計部設有駐縣審計人員者，更可加強審核工作。截至目前止，各縣財政科會計室均經依法成立，執行職務，財務委員會亦經本府督飭各縣市於去年度全部改組健全。

(乙) 推行公庫制度 至縣市公庫制度，經近年之推行，亦頗見成效；截至去年底止，計已成立公庫之縣市，有貴州市及遵義等五十四縣。惟本省縣市公庫均係委託各金融機關代辦，本年初，農民銀行以各縣合作金庫業務虧損，一次裁撤二十五縣合庫，致使該二十五縣公庫，一時又歸撤銷，而暫由縣財委會代辦。現全省縣市公庫，計有三十二處，內貴州銀行及其分行辦事處代辦者，有貴州市等六縣市，中央銀行分行代辦者，有盤縣等二縣，中國銀行辦事處代辦者，有畢節等三縣，農民銀行簡儲處，辦事處，合作金庫代辦者，有貴筑等十八縣，交通銀行分行代辦者，有安順一縣，縣銀行代辦者，有遵義一縣，郵局代辦者，有息烽一縣，其未成立公庫各縣，現在在調查金融機關，並向貴州郵政管理局洽商代辦中。

(五) 稽核縣市財物管理

(甲) 稽核縣市財物使用

本省各縣市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以及財物之驗收與報銷

等，均由本府予以監督，並領有『貴州省黨縣機關財物管理規程』，通飭遵照。規定購置在十萬元以上，營繕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專案報請招標，由本府會同貴州黨審計處派員監視，以杜流弊，至財物之驗收與支銷，亦須依法報由本府函請貴州黨審計處派員監驗。

(乙) 監督縣市政府交代及假交代 本省各縣市長如有更動，依法須於四十日內辦理交代清楚，又縣市長任期滿一年者，每屆年終，必須辦理交代一次，本府除派員嚴盤外，並對各縣市政府接清冊，詳加審核，倘有交代不清者，依法懲處。

(六) 樹立鄉鎮財政

本省實施縣與 鎮溝責劃分方案各縣均遵照規定，擬定縣與鄉鎮財政劃分辦法，呈准 實施，結果困難頗多，成效未著，本年度仍規定鄉鎮預算算爲單位預算，而歸入縣總預算之內，鄉鎮財政獨立，暫緩實行，惟又另定樹立鄉鎮財政計劃一題，逐分期達成鄉鎮財政之自給自足，以期做到鄉鎮真成爲一有樹立財權之法人，是項計劃，尚在妥慎審議中。

(七) 加強督導工作

本縣近年對自治財政之督導工作，甚爲注意，除去年度實行督導以後，曾撰擬督導報告

咨請財政部查核外，本年春又與本省田賦管理處舉行聯合督導，並編印『整理自治財政調查綱要』一種，逐縣逐戶實地調查，現各督導人員，尙在督導行程中。

二 奉辦國家財政

(1) 獻額獻金：上年十二月間奉到行政院頒發改善七兵待遇獻額獻金辦法，核定本省應獻額額爲稻谷七十五萬市石，應獻金額爲國幣一十二萬五千八百萬元，因時值黔南事變，民衆流離，經呈院請求緩辦，未奉核准，本年三月間始着手舉辦，因數額龐大，實非短期內所能竣事，經會同黨團部及參議會暨地方紳士組織委員會，負責統籌，以赴事功，並查酌各縣市征收賦稅，及財力情形，配定數額，節於本年六、九、十二等月份，分三期辦畢，以利進行。

(2) 籌募公債：本省應銷公債，中央配額，三十一年度爲國幣三千萬元，美金二百萬元，三十二年度爲國幣一億元，其募債機構，省設分會主持辦理，縣設支會負責籌募，截至現在止，除美金公債已照額收足外，三十一年國幣公債尙欠八百餘萬元，三十二年公債，僅收九百餘萬元，因受戰事影響，收數尙不及配額十分之一，自本年二月份起，各省募債機構，奉令裁撤，所有經管未完事項及各縣欠收之款，經移交財政廳接辦，繼續催收，至三

十三年度公債，奉配數額爲二億元，因值發動獻金之際，民力不勝，辦理困難，已呈復行政院俟三十二年度公債收還相當數額時，再行配銷。

(3) 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本省三十三年鄉鎮公益儲蓄，配額爲八億元，因奉頒辦法延遲，舉辦時間迫促，爲能達到預期目標起見，經呈請行政院先辦四億元，其餘半數，俟收還相當數額時，再行加配，截至本年四月中旬止全省收數，已達二億元以上，現奉中央電示，三十四年鄉鎮公益停止配銷，飭將三十三年欠收之款，勸儲足額，值發發動獻金並催募三十一二兩年欠收債款之際，審時度勢，所有本省三十三年未配鄉鎮公益四億元，實難繼續加配，擬俟已配之四億元，收到相當數目時，再行配分。

(4) 管理金融：本省管理金融事項，均係遵照中央頒行法令辦理，三十年八月間成立貴州銀行，業務尙能發達，現該行經費實爲二千萬元，正由府分別呈報院部核辦中，各縣籌銀行，除因經濟環境及特殊關係，未能達到預期計劃，呈准由府分轉駐黔各國家銀行及貴州銀行籌設分支機構，以資補助外，經呈准財政部發給執照開業者，有綏水，遵義，平越，銅仁等四縣，正在籌設中者，有興義赤水沿河鎮寧貴定等縣，至各縣縣銀行之監督，管理因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逾裁撤後，由部授權各省財政廳接辦，所有監理辦法，自當遵照規定逐步實施。

(5) 協助國稅：中央各項稅收，雖由財政部在黔分設主管機關辦理，但進行時，與地方政府在在發生關係，本省對於各稅局業務，均與各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並隨時設法解決其困難。

三 辦理省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

一、食米——公務員按年齡月發食米一市石八市斗或六市斗公役一律六市斗
二、生活補助費——自本年三月份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貴陽市區基本數八、〇〇〇元加成都四〇倍各縣基本數六、〇〇〇元加成都三〇倍公六月發生活補助費五〇元由所在機關經費內勻支及月支膳宿補助費，市區六〇元各縣三〇元由公務員生活補助內內勻支

四 本省經費之困難情形

查本省三下四年度籌出預算總額，經中央核定爲五七〇、四三四、〇〇〇元，其中生活補助支出及公糧折價即佔四二五、〇〇五、二〇〇元（生活補助支出二六〇、〇〇五、二〇〇元、公糧折價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約合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其餘機關經費及事業經費僅佔百分之二十五，際茲物價高漲之時，對於政務推行，極感困難。復查本省接近戰區

附表一

貴州省各縣市三十三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對照總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數 額	百分比	科 目	常 時 部 份	臨 時 部 份	合 計	百分比
稅 關 收 入	310,012,786	50.69%	行 政 支 出	47,534,597	26,782,518	73,917,115	12.09%
分 州 縣 市 稅 收 入	28,182,926	6.25%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69,452,397	15,224,162	84,656,559	13.84%
國 稅 附 加 收 入	4,490,821	0.74%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4,844,420	17,553,709	22,398,130	3.66%
特 賦 收 入	125,961	0.07%	衛 生 支 出	10,240,581	8,361,923	18,602,504	3.04%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2,390,789	0.37%	社 會 及 經 濟 支 出	7,856,496	4,514,630	12,371,126	2.02%
規 費 收 入	2,549,722	0.43%	保 警 支 出	26,704,316	44,100,562	70,804,878	11.59%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財 務 支 出	5,415,757	4,526,078	10,241,835	1.69%
財 產 及 及 帶 利 之 淨 收 入	8,789,401	14.37%	債 務 支 出	110,000		110,000	0.02%
公 有 營 業 盈 餘 收 入	2,472,000	0.41%	公 務 員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80,700		480,700	0.08%
公 有 事 業 收 入	1,520,666	0.25%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10,896,501	209,000	11,096,501	1.8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914,782	2.11%	信 託 管 理 支 出	234,798		234,798	0.04%
地 方 性 之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785,168	0.78%	其 他 支 出	268,769,282	10,415,728	278,785,010	4.559%
其 他 收 入	143,848,744	23.51%	鄉 鎮 臨 時 事 業 費		61,000	61,000	0.01%
			預 備 金	27,773,578		27,773,578	4.54%
合 計	611,533,734	100%		479,893,433	131,640,301	611,533,734	100%

情形特殊，臨時事務，百端待舉，而預算內足資臨時支用之款，（此第一預備金三，九六三，七〇二元，戰時特別預算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新興事業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為數尤少，實不足應付目前實際需要。此中困難，深望中央有以救濟，俾利事機。

(附表)

教育

一、擴充中等教育

本省原有省立高中三所，中學十二所，共有高中五五班，初中六四班，省立師範學校九所，共有師範四六班。三年制簡易師範（原四年制現改）二三班，社會教育科一班，附設初中一五班，省立職業學校七所，共有高級科三一班，初級科九班，本年度擴充各校班級，計高中四班，初中八班，師範六班，簡師十二班，社教一班，職業高級十班，初級七班。總共增設四十九班，至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原定以平均分佈於各縣市為原則，三十三年經計劃將未設有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台江、普安、從江、晴隆、冊亨、望謨、赫章、道真等八縣乃雷山設治局，一律設置縣立中等學校，現除台江、普安、赫章及雷山設治局已先後設立縣（局）立初級中學，從江、晴隆兩縣已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外，其餘冊亨、望謨及道真三縣已飭於三十四年內一律完成縣立中等學校之設置。

二、普及國民教育

本省民智素極低落，普及國民教育逐漸實現一保一校，實爲當前之急務，依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規定本年度盤縣等廿六縣國民學校應達每六保五校岑寧等四十一縣應達每九保五校之標準共應增設國民學校一，一八七校總計全省中等國民學校一、六〇三校國民學校一〇、一七五校，並飭由各縣市政府寬籌經費充實設備，以期質量並重名實相符，至關於師資之培養，本省卅一年度已增置省立貴定、綏陽、安順、台江四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每所各設一年制一班，半年制四班，卅三年度爲普遍訓練各縣國教師資，特將原設貴定、綏陽、安順、台江等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分別遷設於開陽、鳳岡、晴隆、鎮山等縣，改稱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所有設置班次，課程，編制，及學員資格等項，均照原辦法辦理。

三、推行社會教育

本省社教機關原於貴陽設立貴陽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科學館、藝術館各一所，於安順遵義、畢節、獨山、鎮遠、銅仁各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本年度復於興仁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樂經派員籌備。至各縣市立社教機關亦經陸續增設，現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已達九

十四所，縣立體育場已遷四十八所，各鄉鎮簡易體育場已達四百九十二所，仍繼續增設中。

四、加強邊胞教育

本省邊胞人數，幾佔全省三分之一，亟應從教育方面着手，以期提高其文化水準，改善其日常生活。激勵其愛國精神，庶幾漢胞與邊胞間之情感日篤，團結力量日厚，其辦法如下：

(甲) 本期賓訓團招生，應盡量吸收邊胞中之優秀青年參加訓練，使其明瞭黨義國策，認識真正民治，蔚為培養邊區地方自治之基本幹部。

(乙) 鼓勵邊胞就學，已令教育廳擬訂獎勵邊胞就學詳細辦法，及編印邊胞教育補充教材，並對邊胞就學盡量予以優待及便利。

(丙) 經組邊疆文化研究會，擬徵求對邊疆問題有研究及興趣人士，對邊疆文化，盡量收集資料，作廣泛深刻之研究，以宏學術之研幾，而供施政參攷。

此外，為改良邊胞生活，已飭建設廳擬定建築房屋簡單圖式，提倡仿造，以改善其住居並期逐漸提高其生活水準。

五、提倡體育

本省人民每多身體羸弱，精神萎靡，深感國民體育，有積極倡導之必要，爰將貴陽市六廣門外農事試驗場，擴建為貴陽市體育場，延聘專家，周密設計，充實各種運動設備，並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召開本年度全省運動大會，屆時將舉行賽馬國術，各種競賽，以資觀摩。

六、籌增省縣教育經費

三十三年度省教育文化支出經臨各費，預算原列一四、二九一、九五五元、佔全省各項支出之第二位，嗣奉 教育部核准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一二〇、〇〇〇元，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救濟費六〇、〇〇〇元，中小學儀器製造廠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清寒師範生獎學金二一、二〇〇元，推行職業教育費及職業學校學 實習補助費七五、〇〇〇元，及在預算內動支臨時費三九二、一七三元，總計已達一六、〇六一、四〇八元，較三十二年度二一、一八三、七四〇元計增三、八七七、六六八元。至三十四年度省教育文化費，行政院核定總數為三六、九六八、五七七元，較三十年度增二〇、九〇七、一六九元，經妥為分配編具概算隨工作計劃彙呈行政院查核，至各縣教育經費，三十三年度已增為八四、六五六、九五九元，三十四年度再籌增，以應事業發展之需要。並規定縣教育經費仍應佔縣經費總數百分

之四十，國民教育經費應佔其中百分之七十，其他社會教育中審教育經費共佔其中百分之三十，經訂定各縣市局三十四年度工作要項及經費預算編制原則，通飭各縣市局審酌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編列，預料三十四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當益激增。

七、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三十三年度規定各縣小學教師月薪最低自九〇元至一八〇元，嗣以生活高漲，又改訂月薪最低自一六〇元至一〇〇元，生活津貼及食米補助，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統計中心學校教師月薪最高薪二八〇元者計四縣，二四〇元者計五縣，二二〇元者計五縣，二〇〇元者計十二縣，一八〇元者計二十九縣，一六〇元者計四十四縣，一四〇元者計十五縣，一二〇元者計十一縣，一〇〇元者計十七縣，九〇元者計十三縣，國民學校教師月薪最高薪二四〇元者計二縣，二二〇元者計二縣，二〇〇元者計四縣，一八〇元者計十三縣，一七〇元者計五縣，一六〇元者計十四縣，一五〇元者計十六縣，一四〇元者計十六縣，一三〇元者計十七縣，一二〇元者計二十五縣，一一〇元者計四縣，一〇〇元者計二十四縣，九〇元者計五縣，八〇元者計十一縣，補助生活津貼者計四十二縣（每月自八〇元至一〇〇元不等）發給食米者計五十五縣，發給稻谷者二十二縣，（每月食米八市斗至一市

石，稻谷倍之），發給苞谷者計二縣繞，三十三年度小學教師待遇，較上年更已多改善。

八、力謀學校復員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兩月間黔桂戰局緊張，黔南各縣公立及學校，因邊軍難民佔住校舍，所有校具致具損失殆盡，爲力謀恢復以免各項教育中途停頓起見，經先後電奉 教育廳撥款一千一百萬元，酌量各校損失情形妥爲配發以爲修葺校舍佈置校具之用。惟各校損失過鉅，中央德意，固極可感但杯水車薪仍屬不敷，恢復救濟，猶有待社會人士之協助。至省會各校於二十八年以前，均避免空襲紛紛遷至外縣，此次亦因戰事影響備受損失現飭各校迅速遷回原址復課以便整理。

九、積極救濟戰區及歸僑學生

本省對於戰區及歸僑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救濟，係分（一）救濟臨時救濟費，（二）有證件者，分發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相當班級肄業。（三）無證件者，舉行甄別試驗及入學預試三種，關於核發臨時救濟費，原規定每人發給二〇〇元與四〇〇元兩種，三十三年經予提高爲三〇〇元，四〇〇元及六〇〇元三種，至分發肄業方面，係隨時登記審查、經審查合格者，

均分發肄業，在學期中者，則分發訓導所補習，以上兩項工作，業於三十三年十月移併本廳附設之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訓分會辦理，至戰區中學肄業生甄別試驗及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計在三十三年暑假合併舉行二次，甄試單獨舉行一次，另飭省立貴陽中學舉行甄試一次，又爲戰區生便利領發教育費起見，會撥款交獨山縣政府代辦發事宜，三十四年甄試及升學試，業于三十九兩日合併舉行，計錄取分發學生共五十名，暑假仍繼續辦理。

十、救濟戰區教育工作人員

自敵寇侵擾湘桂及黔桂兩路後，由戰區來黔教育工作人員絡繹不絕，爲了適當救濟及改善本廳教育工作人員素質起見，當經請准社會部谷部長撥發巨款補助是項救濟工作，計分核發臨時救濟及安置服務兩種，關於核發救濟方面，計有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救濟費及中小學教職員救濟費兩種，每人可領救濟金計二千元至七千元。凡繳驗證件或證明屬實前來由請者，經審查後，即分別發給。計先後共發給一千七百餘人，至安置戰區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服務方面：專任經派員一貴州視安置戰區退黔中小學教員暨社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要點登報公佈，即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登記，隨即審查分發，計分三批辦理，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始告結束。計分發中學教師二〇〇八，社教工作人員三五五人，小學教師四七八

人，除每人各按里程給予旅膳補助費（每公里二五元）外，並撥助各分發中等學校及民衆館薪津補助費每人三萬元。此項安置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任務，對本省教育貢獻殊大，關於中學師荒及教師素質問題，均獲相當調濟，非徒具救濟之消彌意義已也。

十一、倡導早起及短衣運動

貴陽市及全省人民，尚有沾染嗜好，習於宴安，精神頹廢者往往晨八九時，纔高臥不起，各種商店，亦不開市，此不僅不合戰時需要，且亦有失。委員長提倡新生活，淬礪國民奮發有爲之本旨，本人到任以後，深感此種空氣沈沈現象，實有悖格糾正之必要，除誦飭全省嚴行取締外，並、飭貴陽市警察局切實挨戶勸導，務各黎明即起，緊張工作，勿再悠忽，並規定市民每週一致參加擴大紀念週，第一次自晨七時起，以後每次提前半小時，直至六時晨光熾微爲止，以期改舊習染，而迎蓬勃朝氣，此外並擬勸導全省人民，逐漸改着短服，推行方法正研究中。

建設

一 交通建設

(一) 公路

(甲) 玉秀路銅松段

玉秀路銅松段工程，於三十三年五月底大部竣工，尚餘少數塹場保坎，經該段工程處修復完竣，並將竣工圖表，補製齊全，由本府送請第三公路工程督察區派員會同驗收。現正辦理中，惟該路竣工日久，路面亟待養護，以應軍運需要，復經本府令飭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征調銅仁松桃兩縣民工，將路面加以整理，銅仁段據報已整理竣事松桃境內，正在趕辦。

(乙) 玉秀路銅玉段

由玉屏至銅仁段公路，全長七十九公里五百公尺，於二十八年修築完竣，二十九年內曾加以改善，三十三年秋，因軍運頻繁，該路路面，亟應整理，並撫溪江船渡碼頭，亦須整修。

，渡船朽壞，必需另行打造，刻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託湘柱路局一三段在晃縣代爲招工建造渡船一艘，需款三十一萬餘圓，關於整修碼頭及整理路面工程，亦一併飭由該專署加緊趕辦，限期完工。

(丙) 羅安路江安段

由雲南羅平至本省安龍公路，現爲軍運要道，其在本省境內者，自邊境江底起，至興義縣城，北延頂效，循頂效至安龍縣城全長一百十三公里，其中江頂段原爲興興路之一部，而頂安段則原係縣道，本府近准戰時運輸局電，撥款一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委託負責整修，已飭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并飭建設廳加派工程人員，前往協助，一面並請第三公路工程督察區派員督察協助，限六月底完工。

(丁) 滇粵路

由清鎮至畢節公路，向由本領公路局管轄，本府現奉軍事委員會電令，爲加強戰時運輸效率起見，飭將該路暫時劃歸川滇東路管理局接管，現正飭由領公路局洽商川滇東路管理局辦理交接手續。

(戊) 義新路貴開路鎮思路德沿路修築工程

義新路縣道，因馬路坡了口石方工程銀鉅原定三十三年七月底即可全部完成，三十三年

七月中旬，據興義縣政府報稱，山洪暴發，全段路一路面，沖毀數十處。須二十餘萬元，始能修復，時值農忙，經飭於秋收後施工，并飭第三區專署督促辦理，現尚未據報，正催辦中。貴開路自三十一年十二月通車後，全段應行改善之處甚多，經飭由貴筑開鑄兩縣政府及貴陽市政府分別負責辦理。鎮遠路由鎮遠石阡思州三縣政府積極修築，德沿路由德江沿河兩縣政府分別趕修，以上三路，現經由府令飭各該縣市政府，均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完工。

(己) 各縣修築縣鄉道路情形

完成縣鄉道路網，爲交通建設之中心工作，三十三年度內，迭經令飭各縣於農閑時間，將未完成各綫，陸續興工，其已完成而不合工程標準之各綫，並應加以改善，以便運車，最近復經通飭各縣積極辦理，並迅將上年完成里程，據實呈報，本年度內並擬舉辦工作競賽，認真攷核，以資督促。

(二) 鐵道

(甲) 黔桂鐵路黔段路基土方工程

本項項修黔桂鐵路黔段路基土方工程，自三十三年五月放工後，因工款不濟，迄未復工。同年十一月交通部明令，將征工總編及所屬各分段一律裁撤，辦理結束，截至三十四年二

底，全部結束完竣。

(乙) 筑林輕便鐵道

自黔甯事變以後，貴陽市人口激增，煤爲市民日用必需品之一種，以運輸困難，價格飛漲，爲救濟煤荒起見，由黔桂湘邊區總司令部會同本府，暨資源委員會貴州煤礦公司，西南公路局，黔桂鐵路局，等發起組織筑林輕便鐵道建築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擬自林東礦區涼水井地方泮溪經太燒橋至貴陽敷設輕便鐵道，專供運煤之用，現已組織測隊，開始測綫，其所需鋼軌，由黔桂鐵路局全部借用，現正積極進行中。

(三) 水道

(甲) 烏江疏濬工程

烏江疏濬工程，現仍由烏江工程局繼續辦理。

(乙) 清水江劍河苦平境內堤坎查勘工程

清水江劍河境內被水冲毀堤坎，因中央迄未撥發查勘經費，工程無法進行，其苦平境內被水冲塌堤坎，近始由水利委員會撥到查勘經費四萬一千四百元，即經飭由建設廳派員前往實地查勘，擬具修復計劃及工程經費預算，請請水利委員會核辦。

(四) 驛運

驛運情形

本省幹線驛運業務，現由西南公路局運處辦理，關於縣與縣間驛運業務，由府積極提倡，並製訂板車及獨輪車改良圖說，頒發各縣推行，以利運輸。

(五) 電訊

(一) 各縣城鄉電話

電訊一項早經定為各縣市建設中心工作之一，自七年七月以來，所架鐵路，雖時有增加。但經黔南事變之後，獨山荔波榕江三州丹寨都勻等縣架成鐵路，多被損壞，已礙限購料積極整修，並因防空業務，亟應加強，爰由貴州全省防空司令部發給丹寨、榕江、平獨等縣銅綫四噸，飭擇緊要鐵路，架設防空直線，以利通訊，現全省各縣城鄉電話綫路，約共有一萬八千六百餘公里。

(二) 生產建設

(一) 農業推廣與增產

(甲) 推廣冬耕

本省歷年冬耕期間，事均經通飭各縣，積極督導民衆，切實推廣冬耕，上年冬耕成果，預計除南冬縣，因受戰事影響，較爲減低外，其餘各地，必能比較往年進步。

(乙) 稻麥棉麻優良種子之推廣與損失

本省對於稻麥棉麻優良種子之推廣，在三十三年度夏秋季節，業經飭農業改進所，適時準備，大量栽培，俾供普遍推廣之用，農業改進所於良種收穫後，正從事試驗，進行分析研究工作，而對戰事吃緊，該所奉命西遷，前項改良種子，一律封存，復員後逐一清查，已悉爲過境軍隊雜民所毀損，以致推廣工作，無形停頓，此爲本年增產工作之一大損失，現正由該所另行設計，征集新種，整理殘種，力求恢復，所需資金及計劃，已派該所所長虞振鏞，親赴農林部請示辦理。

(丙) 防治虫害

本省稻作之最大虫害，以稻苞虫爲最易猖獗成災，去年一度蔓延，幸防治得宜，未成大患，然已減低秋收成數，本府爲防患未然起見，於三十三年冬，通飭各縣，切實推行冬季防

虫工作，其要點爲齊製制稻，冬耕翻土，清除稻根及雜草，使害虫無法潛匿。二面係由農業改進所加製防治，苞虫之各式器械，分發各縣，勸導民衆製仿，俾作準備。

(丁)督導各縣加強種植菜蔬

本府以盟軍國軍，駐紮本省者，爲數日多，蔬菜缺乏，甚感迫切，特通飭各縣市，督導民衆，就土質所宜，大量種植菜蔬，以供採購。

(二)造林

本省造林事項，前經制定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通飭施行，關於三十三年度各縣市教育造林情形，除石阡正安婺川惠水甯安五縣，尙未填報，業經電催趕報外，統計已報各縣市，計育苗二千五百九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五株，造林一千九百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九株，至三十四年度春季造林事宜，已令飭各縣市依期舉辦，一面爲擴大育苗起見，業經規定，本省農業改進所應播育二千萬株，貴陽市應播育一千萬株，各專署所在地，每署應播育至少八百萬株，沿公路縣份每縣政府應播育至少五百萬株，其他縣份，每縣政府應播育至少三百萬株，並經通飭遵照辦理。

(三)農田水利

(甲) 施工部份

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現正興辦之工程，計有惠水縣連江灌溉工程，貴筑縣中曹司灌溉工程，烏當縣灌溉工程，及安順縣破塘海子排水灌溉工程，等四處，除烏當灌溉工程，已於三十一年六月間完工，三本期內繼續辦理，清丈受益數用款工作外，其餘三處工程，均在本期內繼續辦理。惟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中旬，因時局關係，包商星散，以致各處工程，無形停頓，現正籌備復工事宜，但以各工程所訂合約，均有米貼辦法隨案附漲各，以資調劑工價，而自去歲十二以來，物價騰漲，以致原估工程費預算，深感不敷，非再增貸，無法繼續復工，對於本年初步照案便波動情形，經具增貸計劃，商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國農民銀行繼續增貸，一俟增貸有著，即可繼續辦理，以竟全功，茲將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截至十二月份止，各處工程完成情形，分別於後：

(1) 惠水縣連江灌溉工程

(A) 第一期工程，完成約百分之八十六

(B) 第二期第一期工程完成約百分之五五

(C) 第二期第二、三、四、五、七各標工程均於三十三年九月內招標，於十個月內先後開工，第二標完成無幾，第三標完成約百分之二八第四

標完成約百分之三十四，第五標完成約百分之一七第七標完成約百分之二十七。

(2) 貴筑縣中曹司灌溉工程

A 第一標工程，完成約百分之九十

B 第二標工程，完成約百分之六六

(3) 貴筑縣烏當灌溉工程

清丈受益田畝已完成大半，現正繼續丈量未完部份。

(4) 安龍縣陂塘整葺排灌工程

該項工程，已大致完竣，所餘尾工，因三十三年七八月間，洪水暴發，水位之高，打破歷年紀錄，以致工程無法繼續進行，至本年一月，水始退落，業於二月間復工。

(乙) 測量設計部份

(A) 測量感寧草灘排水工程

三十三年九月間，組織臨時測量隊，前往勘測，十二月底測量完，俟圖表整理就緒，即可着手設計

(B) 安龍縣陂塘海干改修舊有渠道工程計劃。

該項工程計劃，業經安龍工程處擬就，正擬分送各有關機關核辦。

(C) 擬具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計劃：

查本省全境山嶺起伏，平原稀少，水利不興，食糧尚感不足，是以農業增產，爲當務之急，經遵照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農林部所頒辦法，擬具本年並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作計劃，內容着重挖塘開井築渠等輕而易舉之工程，分發各縣遵照辦理。

(四) 畜牧獸醫

本期內各縣獸疫防治機構，工作比較認真，尙無大規模之牛瘟發現。貴陽縣秉仁懷，鎮山晴隆等縣，曾發現非真性之零星牛瘟，經農業改進所迅速防治，保全母牛五百六十三頭在藥劑方面，計製成牛瘟血清菌苗三千七百六十五CC，出血性敗血症血清一萬七千五百CC，足可敷用。

(五) 鑛業

(甲) 鑛產勘則

(一) 勘測真鑿安龍龍頭山煤田

龍頭山橫跨真鑿安龍二縣爲本省西部大山，所藏鑛產極爲豐富，如瓷土玻璃砂久已著名，本帶鑛產勘測團於三十年發現該山所產煙煤，質量均佳曾有局部勘查，未歲該團由兩隊人負責測勘，山全部煤田野外工作將及四成，測製有龍頭山五方分之一煤田地形地質圖計算該煤田所儲煤量達二萬萬公噸以上，煤質極佳，係高級煙煤爲本省西部重要煤田。

(2) 油頁巖之發現

測勘團於調查龍頭山煤田時，於煤層上部發現油頁巖一層，厚薄不等，分佈甚廣，於龍頭山四周均有露頭，其儲量達六千七百餘萬公噸，其實如何，現正在化驗中。

(3) 調查興義全縣地質鑛產

測勘團去歲由一隊調查興義全縣地質鑛產，測製該縣二十萬分之一地質圖幅，並調查該縣重要鑛產煤鐵錳汞銻土等鑛。

(六) 加強物價管制

查本省物價管制過去以疏通貨運，獎勵生產，節約消費，取締囤積爲中心。去冬戰事迫近黔南，居民疏散商戶拋售存貨，貴陽物價會一度下跌，其後戰局穩定民衆紛紛遷回，軍旅

雲集，難民終釋於途存貨既罄，需要倍增省垣物價因而暴漲附近各縣亦受波及除再三電令各縣政府嚴禁阻關停貨竭流其外，特飭由貴陽市政府就省垣分種日用必需物品，研究妥押有效辦法，呈會核辦，一面由經組貴州省物價管辦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期理管調效率。

保安

一方針

本省地瘠民貧，貧之種族複雜，文化落後，地方民槍過多，向爲多匪之區。遵奉 委員長訓示：『清剿之法，以適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原則，確定『鞏固國防交通安全，保障各地生產建設，與人民安居樂業』爲施政方針，而以『匪蹤盡，新匪不生，有案必破，無賊不遺』爲工作目標。年來依據既定計劃，積極實施，大股匪徒，均經次第剿滅，惟各地零星散匪，仍不免隨時發見，前不肖鄉保人員，又罔視利害，不盡職責，甚至逼匪庇匪本人濫任，即下除惡務盡之決心，擬定剿匪五大原則：（一）澈底根剿，（二）不准招撫，（三）不分畛域，聯防會剿，（四）縣城如淪於匪手，縣長應與城共存亡，（五）劫案發生之地，所有損失，應由該管區與鄉鎮長查賠償責任。爲求貫徹上項原則起見，並手訂剿匪辦法，摘要如下：（一）爲匪者殺，（二）誘匪窩匪者殺，（三）有匪不報者殺，（四）遇匪不打者殺，（五）剿匪團隊逼民害民者殺，（六）民衆保甲團匪以匪者重賞。並限令各市縣務於本

年四月底以前，澈底肅清耳報。施行以來，匪風漸戢。

二 治安現狀

客歲黔匪變，滇軍槍彈，遺失民間甚多，遂予匪徒以擴充之機會，目前較太股匪有四：

1. 潘文高股：荔波之潘文高，乘去冬敵寇侵擾黔南，裹脅匪莠，達二千餘人，有步槍八百餘枝，手槍百餘枝，並有輕機槍四挺，迫擊砲三、四門，號稱黔桂邊區青年總司令，一度窺擾三都獨山邊境，現已由第二行政督察區周專員，督率三都、荔波、榕江、三縣警壯並配合第二十軍，三九八團第一營，佈署進剿。業經攻破該匪老巢三洞。短期內可澈底肅清。

2. 熊亮臣股：望、紫、羅、邊區著匪熊亮臣，於本年元月二十四日乘黔戰事甫定，秩序尚未恢復之際，糾集匪徒三百餘，槍約一百五十餘枝，進犯羅甸縣城，幸地方警壯防禦得力，當將其擊退，惟該匪野心未死，勾結滇軍，踞羅甸風之逢亭，乘圖再舉，爲迅速肅清計，派保安馬其韓文煥，親率保安三、五團一部兵力，前往剿辦，經十餘日之嚴密進剿，先後將該匪老巢洞水、及納烏、定林、等處，一一收復，斃匪百餘名，繳槍一百三十

六枝，並在匪區剷除煙苗二十餘畝，殘匪逃竄空談之大小廬山。刻正由保安第五團及三區專署副司令搜捕肅清中。

3. 楊錦標股：楊錦標自去年經我保安團隊擊後，即率殘部逃往，受撫於第四戰區，編爲民團指揮部自衛隊直屬第一隊隊長，駐防三江屬之賓祿，湘桂綏遠戰局緊張之際，收買潰軍械彈，擴充實力，現該匪計有人槍千餘，輕機槍三十餘挺，本領保安隊，既爲省界所限，該匪又以受編爲護符，因之剿撫兩難，爲根絕匪患計，已迭電中樞轉飭桂省當局，派隊圍剿，并電二十軍調兵一團，不分畛域，嚴行追剿中。

4. 孫樹清股：遵、金、仁、邊六匪首孫樹清，人槍百餘，最近竄擾遵義、金沙懷之泮水鄉、楓仙鄉一帶，現已由遵金三縣警壯戶保安第六團之一個大隊圍剿中。

三 團隊實力

本領現有保安團隊實力計六個團兩個特務大隊一個通信大隊，共有官兵計八千六百八十六員名，以之担任全領守路、護庫、防護機場、及綏靖地方任務，實感兵力不敷分配，團隊武器，因去冬黔西戰局緊張之故，呈呈參謀總長批發撥發捷式輕機槍一百六十三挺，美式手提機槍六十枝，百克門手提機槍五十枝，三十節重機槍六挺，八一迫擊炮十門，漢造

步槍三百枝，配發各團隊應用，火力較前增加，惟因本省團隊步槍，多已使用過久，除軍政
部於三十一年度配發俄造新步槍一千三百枝，三十三年度配發俄造新步槍三百枝外，其餘原
有步槍，多係雜式土造，陸續消蝕，射擊已失效能，勢須提早調換，否則非但虛糜彈藥，且
與已有新式武器裝備，不能配合運用。

糧政

黔省田少山多，糧食產量有限，以全省人口一千一百餘萬計，豐年尚能自給，近三年來，連年災歉，軍糧需要，年有增加，復以本省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軍糧民食，兼籌並顧，誠非易舉，爰權衡輕重緩急分別籌辦，茲將一年來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 軍公糧食配撥

本省三十三年度（糧食年度）征實配額，爲稻穀一，六四五，〇〇〇市石，征借爲稻穀一，五〇〇，〇〇〇市石，合計收入爲三，一四五，〇〇〇市石，配撥本年度軍用稻穀二，五〇〇，〇〇〇市石，國立學校員生電政員工食米，司法因陋等專案撥額爲一一五，〇〇〇市石，省級公報二八〇，〇〇〇市石，補助貴陽市政府公費五〇，〇〇〇市石，民佚口糧二〇〇，〇〇〇市石，以上收支，在字面上尙能平衡，惟去年禾苗，在成長時期中，遭受虫害，秋收時又復陰雨日餘，收成欠佳，平均只達六七成，幸以西路軍節，大定，威寧一帶，災

情特重，黔南各縣，因戰事波及，征實征借，影響甚大。雖經嚴厲催收，無如民鮮蓋藏，預計最大限度，亦僅能收到八成。前按黔境戰列部隊及時黔各軍事機關學校估計，約五十萬人，全年度共需軍糧一百四十四萬大包，合稻谷三百八十三萬市石，即以本省全部征實征借撥付，尚不敷甚鉅。目前糧源計：(1)本年度征實征借項下撥二，五〇〇，〇〇〇市石。約九十四萬大包，(2)動用 年度存糧六六，〇〇〇大包，(3)中央委購軍糧五七，〇〇〇大包，以代金發給部隊，委託縣政府購買，(4)奉令採購二二六，〇〇〇大包，以上四項，共一，二八九，〇〇〇大包，仍不敷一五一，〇〇〇大包，則由川省撥濟。關於第一項列由征實征借所撥九四〇，〇〇〇大包，係按十成收入計算，惟本省歷年征實征借，平均僅達八成，上年以天時及戰事關係，具多恐只能收到七成，即以八成計，亦僅七五二，〇〇〇大包，相差一八八，〇〇〇大包，連同不敷共三三九，〇〇〇大包。再，上年黔南、獨山、都勻、荔波等縣，據報損失糧額，均應依法減免之數，約四萬大包。西路各縣征苞谷二十餘萬市石，撥作馬糧及遵照規定搭發一部分軍糧外，其餘不能撥作軍糧者，約十餘萬包。此外，奉令採購之二二六，〇〇〇大包，因各地米價逐漸增高，中央原定價格太低，實難購辦，然需糧又甚迫切，非辦不可，如黔省軍事緊張時需糧急迫，即撥款由部隊會同縣政府照當地市價購買應急，照規定應購一萬大包之數，以市價增高，僅能購獲五千大包，以致糧額

亦難購足配額，而邊遠縣份之糧，又因運輸困難，不能運出，不能不就地售出一部份，另在交通利產糧較多縣份購補，但各地糧價，高低不一，因之購補之數，又不免有增減。總上各原由，均是增加補給上種種困難。現由本質田糧管理處呈報軍政糧食部，請予設法解決中。

二 調節民食

本質糧食產銷概況，已如前述，復因天災兵災，及軍糧需量加多食糧更感不足，救濟辦法，惟有開源節流，茲將辦法分述如下：

甲 開源

(1) 向外採購補充：本處去年在渝奉命主黔之時，即與糧食部洽定，撥川糧十萬大包，以濟軍食。後復增撥五萬大包，以濟民食。自三月份起，先趕運民糧，已由西南公路管理局，按代運五百噸。現已陸續運到，由軍賦管理處貴陽糧食調節處平價發售，但以需糧數量過大，十五萬包，仍感不敷支應，復呈准中興組織貴州省民食採購委員會，向四聯總處貸款五萬元，派員赴湘西產米各縣，大量採購，運黔接濟，現已購獲三百二十餘萬斤，正設法配運中。

(2) 疏暢米源 爲求各地糧食暢通，調劑盈虛起見，經通飭各縣市政府，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將前領「貴州省奇獲米運食米處理辦法」廢止，一面嚴禁各縣市糧食及日用品之阻關，切實查辦囤積揀縱，並會同帶軍，取締軍隊攔購米柴等項，以期供求自應，貨揚其流。至於充裕短源，除以上兩項辦法外，端賴增加生產，其增產辦法，已飭各管單位縝密設計，呈候施行中。

乙 節流

(1) 節約糧食消耗：本省去歲歉收，敵寇進擾以後大旱雲集，難胞湧至，需要糧食激增以致供不應求，糧價波動甚劇，爲節約糧食消耗，平抑糧價起見，特重申前令，嚴飭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遵照本府三十三年十二月公布實施之「貴州省禁止釀酒辦法」，認真查禁。

(2) 移軍就食：本省軍糧不敷，交通又極不便，各部隊及軍事機關等，應集一隅，補給往往接應不上，爲減少供應困難起見，將不必要留往交通要點部隊及軍事機關，遷移存類較多地區就食。

丙 民食供應

(1) 貴陽之民食供應：貴陽市爲本省最大消費區，年來人口增多，需要食糧較其大

，各地糧價之漲跌，均以貴陽糧轉移，爲調節貴陽民食，平抑糧價起見，特報准糧部，設置貴陽糧食調節處，平價供貧苦市民食米，近已屆收穫時期，各地尚未得雨，復因金價提高，刺激一般物價，因之糧價已漸有波動，已飭由該處將由川運到之糧，及自行在安順、湄潭等地採購之糧，在市區內儘量設置供應站，充分供應民食，藉抑糧價。

(2) 黔省之糧食調節：三十三年十月設立獨山糧食調節處辦理該縣食糧調節，及南路各縣軍糧運輸事宜，成立未久，即受軍事影響，工作未能開展，近已飭該處積極辦理中。

三 積穀

甲 清理各縣歷年積穀

本省二十五年奉行政院令籌積穀以來，各縣對於此項要政，每多忽視，或因配額未能收足，貸放未能收回，挪用侵蝕，種種情形不一而足，迭奉中央嚴令催辦，上年奉配三十二年度積穀，經省政府第一〇四〇次會議議決，飭令各縣清理積欠辦竣，再配新額，即經擬定清理積穀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隨時催辦，本年放查各縣積穀，不惟尚未清理完畢，而挪用侵蝕等弊，仍復存在。業經嚴令認真清理歸倉，仍遵清理辦法規定結報，候本府派員驗收，以重儲政。

乙 隨賦帶征積穀

本省三十二年度積穀，尙未配飭各縣辦理之際，又奉中央令，飭配籌三十三年度積穀，八十萬市石，迭經呈明中央，請將三十二年度積穀一百萬市石核減，照往歲配額五十二萬零九百八十一市石配籌，復奉糧食部代電，以三十三年度積穀籌募期間瞬息，關於本省應籌數額，經部呈奉行政院核定爲八十萬市石，務於秋收後兩個月內完成，並將各縣市派額表先行擬定送部，又奉 委員長電飭，本省本年積穀總額八十萬市石，務於征實征借時一併收足，當以本省三十二年度積穀額尙未配籌，如以兩年數額，同時分配，深恐民力不逮，擬先將三十二年度應籌積穀分配各縣籌積，爲收實效起見，並飭各縣市於征收田賦時，帶收積穀，經省府委員會第一〇六九次會議議決，本年度田賦每元攤加積穀一斗，隨賦帶收，以本年度田賦數額計，共應配積穀數額爲四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四石六斗，比較 院部上年核定各縣減少三萬四千八百一十六石七斗六升，並擬訂本翁各縣市經收積穀實施辦法，及分配各縣積穀數目表，電飭各縣市遵辦及佈告，並報糧食部備查各縣正辦理中，至三十三年度積穀，經於同時呈請中，緩辦，以免加重人民負擔。

丙 提前貸放積穀救荒

本省上年春夏之際，冰雹及稻包虫相繼爲災，大季、小春均歉收，近據各縣紛紛呈報民

令維艱，有食草根樹皮者，有妻棄子逃亡者，灾情惨重，請予救濟前來，當經依照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等件不接時准許，民借貸積穀之規定，分令各縣察酌情形，將原存積穀三分之二，提前貸放貧民，並飭擬具借貸辦法，及貸出數目及領穀人姓名，造冊報查，一面通飭各縣市酌提積穀一部分，貸放籽種，免誤農時。

對政概況

兵役

(一) 征募

(一) 辦理壯丁復查

本省爲澈底壯丁調查及村絕漏漏起見，經飭各縣市舉行復查，茲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已有四十九縣屆辦竣，尙餘六縣正辦理中，十四縣未據呈報，現已令催復查未完各縣如限辦理，即將蔽辜。

(二) 新兵體格檢查

體檢工作本稱艱難，迭經電令各縣市遵辦，據報各縣實施完竣者計有安順等三十三縣，其餘貴筑等四十七縣因限於經費，醫師等困難，尙未實行。爲謀補救起見，已飭遵照征兵要點規定，因征隨檢之原則辦理。至關於鄉保設備簡單器材，及倡導各地國民兵健康運動，均列

入各縣市本年行政計劃預定進度中，費令實施。

(三) 舉行壯丁抽籤

本因過去舉辦壯丁復查未能如限完成，影響抽籤工作無法舉行。現僅有玉屏、貴定、湄潭三縣完成抽籤工作，其未實施各縣市以通飭限於三十四年二月以前依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之間接抽籤辦理。

(四) 縣市征兵會議

本省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頒發征兵會議方案及國民兵總點閱實施計劃，通飭遵行，現已有玉屏等四十四縣局按期召開兵役會議及舉行國民兵點閱。其餘修文等三十六縣因受戰局影響，未能如期照辦。

(五) 徵撥情形

甲、如期徵集如額撥交 (一) 查三十三年度兵額，月征兵為六千名，年征為七十二、〇〇〇名，至七月下旬奉軍事委員會令為體恤民瘼，全年兵額減征百分之五後，年征為六八四〇〇名，六至十二月配額為二八九九二名，征交五〇四五五名，連同元至五日所配數共九一四六一名，實征交兵額八〇、九七九名，與應征年額比較，超征一二、五七九名，其餘各

部隊機關學校招募數約八百餘名未計入內。(二)去年九月中央爲發動民志願從軍，參加遠征軍作戰，電飭貴州安順邊裝等三師屬各成立一個志願兵團，每團兵額二千名，已於十、十一、十二等三日由各縣市集中轉送師團陸續收編足額，嗣因黔桂邊區戰事吃緊，中央飭將各志願兵團就近轉撥來黔各軍充實戰力現已陸續填補竣事。(三)第一期學生從軍一〇五一名，經于去年六月內由教導團訓練期滿後，七月內先後奉令車運昆明飛印，除剔退回省女生及不及格者外，計撥出學生八〇七名。

乙、緊急征兵計劃 三十四年度中央以反攻在即，積極充實各部隊戰力，撥擬定緊急征兵補充計劃電飭各師團於二月前每師團各征足一萬名兵額備撥，本省共四萬名，經通令實施及催辦後，截至三月底止，已將四萬名新兵如數征齊正陸續撥交中。又本年應征兵額七二、〇〇〇名，奉令限三個月前一次征清，並規定緊急征兵應辦辦法，查各縣市遵命限期征清並有超額者，計有玉屏、天柱兩縣，如期如數征清者，有岑鞏、錦屏、劍河、台江等縣其他已征清而未具報者尚多。

丙、減徵縣份 三十三年十一月起，各縣征工修築清鎮、黃平、獨山、安順等飛機塲，經按三十三年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所載壯丁數字比照核減三十四年兵額，計清鎮記征民工二萬名單獨修築清鎮飛機塲，應核減兵額六二三名，黃平、平越、施秉、獨山、麻江、甕安

、七阡、餘慶、台江、鎮遠等十縣，担任修築平石州機場前後配征民工八萬名，共應減免兵額二四九〇名，平塘、都勻、三都、獨山、荔波、榕江、羅甸、貴定、惠水、丹寨等十縣修築獨山機場，前後征工四九六〇名，應核減兵額共二二〇一名。安順牛塘普定三縣修築安順機場征工一萬名，核減兵額五一零名，共計七、八二四名，除清鎮六二三名及普平等九縣第一期一七七四名，業經呈准核減外，其餘尚在請示中。

丁、切實改善新兵待遇 新兵在征集到縣未入營前除仍由各縣市征集所按照規定招待，贈送禮物，及舉行擴大歡迎外，並遵照中央規定，自本年元月起，每名發給壯丁安家費五千圓，征召費六十圓，其入營後之副食費均逐漸增加，改發實物，並注意改善士兵醫藥衛生及住宿問題，中央令各師區各設立醫院一所，及各縣市各公路綫站修建新兵營房，以供各部隊士兵往來駐宿之用，自三十三年下半年起，迄至現在，多數縣份已經呈報着手修建或就當地廟宇或公共場所改造培植中。

戊、知識青年從軍配撥情形 本省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名額，經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會議決定配征四千名，並准抵各縣市征額，當經本省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委員會加倍轉配各縣市征額，截至三十五年五月止，據各縣市呈報登記合格人數共四二六四名，集中送省公接待處轉送入營者，已有三〇八九人，其餘已積滿召集趕送中。

(六) 加強兵役宣傳

本省辦理兵役宣傳，文字方面，曾於三十二年發行貴州徵訓，至三十三年元月份起改爲兵役報，按日出版一期，每期印行二千份，嗣後以黔甯戰事關係，兼以經費困難，出版至第九期以後遂告中止，現正設法復刊，此外隨時於貴陽各大報社發佈兵役消息或於紀念日出特刊，至各縣鄉保，則於所在地設置永久固定兵役標語及法規摘要牌。口頭宣傳方面，本部除飭宣查隊切實辦理外，各縣市局分季召集鄉保舉行兵役法令講習會，各鄉保每月開會作法之宣傳。各師管區及縣市分團分期視察時，並作兵役宣傳之指示與糾正，此外，關於戲劇音樂等宣傳，則由各地酌情辦理。

二 編練

(一) 國民兵組訓

甲、組織情形 (一) 健全地區隊組織 本省爲健全基層組織，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經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將鄉鎮保隊附一律改兼任爲專任，以鄉鎮隊附兼任警衛股主任，保隊附兼警衛幹事。(二) 成立國民兵自衛總隊去冬嚴犯湘桂，黔南告急，本省鑒於各縣國民兵團項備隊組織嚴弱爲強化地方武力，廣泛動員民衆，協助國軍作戰起見，今飭各縣市成

立國民兵自衛總隊，以縣長兼總隊長，國民兵團團長兼副總隊長，另設名譽總隊附一至二人，鄉鎮成立自衛大隊，以鄉鎮長兼大隊長，鄉鎮隊附兼大隊附，每保編爲一中隊，以保長兼中隊長，保隊附兼中隊附，每中隊編爲三分隊，以義務助教任分隊長，每分隊編爲三小隊，每小隊以國民兵十名編成之。

乙、管理情形 本省爲防止入營前之逃兵及入營後之逃兵計特製發國民兵身份證，奉中央規定，須俟湘桂兩省行有收效後，再行通令全國一體施行，現各縣市身份證均已製發，在未實施以前，國民兵之異動，由各鄉鎮隊保隊長及甲班長辦理異動登記。

丙、訓練情形 (一)幹部訓練 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督練員以上者，併入省訓團訓練，後備隊分隊長及區鄉鎮隊附等由師團設立兵役班訓練之，其餘人員由縣市併入縣訓所或單獨設立兵役班訓練之，三十三年度省訓團代訓五十一員，各縣市訓練者爲一〇、八七四員，師團兵役班因經費關係，尙未舉辦。(二)國民兵訓練 分集訓與普通訓練兩種，集訓由後備隊辦理，集訓在營訓，年訓四期每期兩週，完成三百六十小時之初期教育，受訓國民兵食米，規定由縣給公項撥給，雜各縣以公糧之數，遂改爲國民兵自備，由原鄉鎮統籌轉縣發給，普通訓練由區團辦理，並分設輪迴就地訓練制，以鄉鎮爲訓練單位，保爲召集單位，每保設置訓練場一所，由各鄉鎮按當地情形(如距離遠近)丁職等、

利用農隙時間隔日或間週訓練之，每日訓練三小時或八小時，每年訓練兩期（元至三十一年爲第一期十至十一月爲第二期）完成一百八十小時之初期速成教育，受訓期間之給養服裝，均由國民兵自備，三十四年度預計訓練二五八、四八八名，截至三十三年止，共已訓一、八〇二、六〇八名。

丁、經理情形：本省國民兵團經費，至三十二年度起，列入縣市地方預算，三十三年度，國部經費列爲一二，九八九，六六四元，事業費（包括名簿冊證費臨時費等）一，四〇六，二〇〇元，政部養成費一，九七五，〇〇〇元，區鄉鎮隊經費一，六六八，三六〇元，後備隊經費九二四，二四〇元，共計年支九，九六三，四六四元，至三十四年度經費尙未核定。團部及後備隊官兵服裝，由師區統籌製發，其生活補助及實物津貼，按照縣市政研員役補助同一待遇。

（二）學校軍訓

甲、實施概況：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均已實行軍事訓練，一般學生對於軍訓意義已漸有深刻之認識，惟以去歲十一月敵寇竄黔，各校因奉令停課疏散，軍訓無形停頓，現已計劃於三十四年度加強推動，以資補救。

乙、管理情形：各校軍訓團隊，均按照規定全部實行軍事管理，各校教官助教與訓育人員，亦能密切聯繫推行管訓，尙稱順利。

丙、訓練情形：各校平時訓練，每年按軍訓年度分爲兩個學期，其學術科實施，係依照備役後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教育計劃切實督導實施，至元旦校閱，則因敵空襲影響，經呈請軍訓部准予舉行，其中訓練亦奉令停辦，軍事看護訓練，奉令改爲家事看護訓練，本省擬飭實施看護訓練之學校，於三十四年度也遵照施行；軍科以上學校軍訓，奉令停訓。本省定於三十四年二月底停止辦理。

丁、人事：本省軍事教官助教之任免，向由軍訓部遴選派充，再由部核轉軍委會任職，年來因待遇菲薄，一般幹部多不能安於職守，至人事上造成異動頻繁與遴選不易之現象。現本省已實行軍訓之學校計有六十一所，除專科以上學校，在本年二月底，一律停止，軍訓人員悉數調中等學校服務外，高中及同等學校現有教官六十員及助教十七員。

戊、經費：軍訓教官助教薪俸，三十二年三月奉軍委會及行政院令各項津貼，本同工同酬原則，由學校發給，並規定私立學校教官助教，增發食米，同時奉軍訓部令，調動人員得發給旅費，惟各項津貼，除食米外，仍未發給，故軍訓人員生活較教職員尤爲窮苦。

三 改進辦法

一、完成最精確之壯丁調查 戶籍爲庶政推行之根本，對兵役方面，關係尤爲重要，如壯丁調查不確實，則身體檢查，抽籤，徵集，俱失所憑藉，一切兵役弊端，由此而生，今後決由管區與民政機關，通力合作，將一般戶口普查，與壯丁調查，同時舉行，並遵照一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一之規定，經過初查，覆查，抽查，初點，重點，抽點，六個步驟，以求調查之精確而謀根本之補救。

二、加強徵屬優待 壯丁逃役之最基本原因，在於國民經濟條件之缺乏，五口之家，一夫應徵，則生計瀕絕，此固人情之所難堪。吾人既不能於一朝一夕之間，提高國民經濟生活水準，則惟有加強徵屬優待，以免征人後顧之憂。本年中央規定，壯丁每人安家費五千元，而優待金數額，則各省不同。湖南之優待數，有年發八市石者，本省正盡量寬籌改進中。

三、厲行國民兵組訓 去年黔南情勢緊張以前，經穩定天柱，荔波等三十縣，加強國民兵組訓辦法，決定由軍師管區，選派督練官，分區負責，加強民兵動員，並統制民槍，調製美要地圖，以建守土抗戰之基礎。此種組訓方法，局勢平靖後，延未實施。現已決定開始

辦理，並將逐漸普及於全省，以裕兵源，而樹立役政之礎。至一般國民兵之普訓、集訓，仍照舊辦理。

四、合理合法征集 照新兵徵法規定，征兵須經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四大程序，步驟井然。最近兵役部爲簡化徵集手續起見，特規定一甲一兵或一保數兵之徵集辦法，不免與兵役法略有出入，以本省配額與保甲編制計算，即年配額一次徵足，不過兩甲一兵，故中央新訂辦法，不適合本省情況。今後只待調查工作完成，決按法定步驟，合理合法徵集。至兵役弊端，如估拉，頂替，買賣，賄放，虐待等事，中央均有詳細取締辦法，只須合理征集，並嚴密監督認真查辦，一切流弊自不難廓清也。

社會行政

一、民衆組訓

(一)、發展人民團體 本省人民團體除原有者依法調整健全並整齊實施會員入會與限制退會外，每年度開始前，均經核定發展各縣市職業團體區區分區進度表遵飭遵照辦理，截至本年三月底，共有人民團體二二九四單位，計縣農會二十三，鄉農會七〇四，總工會十五，工聯會二十二，公業工會三三〇，特種工會一，省商聯會一，縣商會七〇，同業工會七五二，鎮商會二七，自由職業團體八〇，社會團體二六八，漁會一，共二二九四單位。

(二)、加強團體管制 工商團體管制，依法分爲工商業團體管制及工會管制兩部，前者實施區域爲貴陽及順義貴陽五縣獨山鎮遠等七縣市 後者實施區域爲貴陽貴筑安順遵義獨山畢節鎮遠都勻桐梓赤水平塘龍里貴定興義盤縣威寧安龍關仁大定鎮寧黔西等二十一縣市 各該管制區域，除依法指定必需之業公會及有關市政文化運輸各職業工會予以管制外，並按月舉行工商工作及工商督導會報，計各縣市已管制之團體共一二四單位。

(三)、推廣示範團體 本省實施示範工作之團體爲貴陽市總工會、遵義縣農會及茅坡驢龍二鄉農會、安順縣農會及總工會、貴筑安龍縣農會、桐梓縣農會及總工會、暨貴陽市第六區農會等十一團體。各該示範團體經社會處督飭完全組織舉行會員訓練推行戰時服務暨生產合作及示範農場等工作，頗著成效。

(四)、展開督導工作 本省職業團體書記之派遣，經督飭各縣市按照規定辦理，並飭加強管訓備備人才，於各縣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時，儘先調集未經受訓之書記實施訓練，書記待遇比照各該地委任級公務員支給並配發公糧，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據呈報派出書記者有貴陽麻工等五十四縣，共計有書記五一九人。

(五)、實施職員訓練 人民團體職員訓練，各年度開始時，均經擬訂訓練辦法，通飭各縣市遵辦，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訓練三〇五二人。

(六)、舉辦會員訓練 本省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經遵照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及賞頒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由社會處經常督飭各縣市政府轉飭各團體利用各種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截至本年三月止，共計訓練一五二七四人。

(七)、推行社會運動 本省社會運動年來仍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新生活，節約建國儲蓄及捐募慰勞爲中心，並配合各種紀念節日暨民間習俗，積極推行。

二、社會福利

(一)、增進兒童福利 本賓兒童福利指導所成立於三十一年，各項業務尙能開展，計分托兒部保健門診部兒童保健班兒童樂園營養品供應站等部門，復於三十三年六月由該所與貴陽市立幼稚園合辦實驗托兒所，設於城北建水路，嗣因敵犯黔市，各托兒所改收難童達七百餘名，經已轉送中國急救戰區兒童委員會分會教養，托兒工作現正謀恢復中。

(二)、力謀勞工福利 勞工福利以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設立職工福利社爲中心工作，經督飭各縣市遵照規定辦理，並於三十三年由社會處會同建設廳衛生處貴陽市等機關察辦工廠檢查。至貴陽市工人福利社於三十一年成立，舉辦工人食堂職業介紹書報閱覽疾病治療法律顧問等事項，嗣因黔境吃緊，該社業務暫告停頓，現正積極規劃復業並謀充實。

(三)、辦理職業介紹 本賓社會處職業介紹所自三十三年四月開辦後，職業介紹事業即以充實各縣職業介紹登記處爲中心，計各縣附設職業介紹登記處者有鎮遠、順黔、西貴、筑、湄、勻、遵、義、三都、銅仁、沿、江、鎮、義、畢、節、十、一、縣。

(四)、督飭辦理農民福利事業 本賓農民福利社之設施，依照社會部頒之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已分飭各縣(市)積極設置，現已正式設立農民福利社者有遵義、綏陽二縣，其中以

進養辦理尙稱完備，經奉社會部發給補助費，正謀積極開展，至試辦農民福利社者計有湄縣、三穗、鎮寧、黃平、錦屏、從江、普定、麻江、威寧、安龍、施秉、石阡、榕江、天柱、龍里、興仁、正安二十餘縣。

三、社會救濟

(一)、充實各縣市救濟院 本省各縣市設立救濟院者原僅貴陽等二十一縣市，自社會部成立後（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督飭各縣市積極籌設并擴充設備。截至本年三、止，已設立救濟院者計有七十一縣市，不籌設者有畢節、清鎮、湄縣、册亨、台江等五縣，未設立者僅普安、惠水、松桃、羅甸等四縣。雷山設治局，均經籌飭短期籌備設立。

(二)、督飭各縣市開辦救濟工作 本省各縣市成立救濟事業協會者已達五十八縣市，對於協助辦理冬令救濟及救濟難民等工作頗著成效，其未成立之縣業經嚴飭短期成立，並督飭依照規定清理原有救濟款產，協助辦理社會救濟事業。

(三)、調查救濟對象 各縣市救濟設施，應以境內應救濟者爲標準，是項工作較爲繁重，經飭據三穗等六十四縣辦理結束具報，計應救濟人數共爲廿八萬四千九百廿五人，均經分別措飭依據調查數字擴充設施，予以收容或救濟，至未報之縣市亦經飭令限期查報。

(四)辦理冬令救濟 本省各縣市三三三年度冬令救濟工作，經核照成規辦理，各縣市配置居留之貧苦難民，受冬令救濟，並爲避免塌房電復電見，特訂定「貴州省各縣市辦理湘桂難民救濟」三三三年度冬令救濟實施辦法。今飭各縣遵照，以縣正在統計彙報，救濟數字尙待彙集，至社會部撥發三三三年度冬令救濟補助費二百五十五萬元，原規定按照各縣所需款項百分之十標準配發，以各縣市報齊後始能配發時間太緩，不濟急，且南路各縣遭受兵燹貧苦難民待救殷切，特經參照上年度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成績優良及難民衆多之縣分別配發，合併各縣市等籌集經費施放。

四、臨時救濟

(一)災害救濟

1 預防災害 爲使各縣(市)政府對於災害預防及處理有一定準繩起見，本府擬訂「貴州省各縣(市)災害預防及處理辦法」已呈奉 行政院核准，經通飭各縣(市)遵照實施。

2 天災救濟 本省三十三年春夏秋冬之交，冰雹霖雨，水旱爲災，計有水域普安等五十

二縣，其中受災較重縣份計有大定等一十四縣，經由本府呈經行政院核准撥發撥款一百萬元項下或由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大定雹災五萬元，滎陽災八萬元，威寧雹災三萬元，水災二萬元，正安旱災五萬元，道真三萬元，織金雹雨災五萬元，桐梓水旱災八萬元，玉屏暴雨水災五萬元，黔西八萬元，水城八萬元，赫章五萬元，興義八萬元，納雍六萬元，錦屏五萬元，赫秉三萬元，共八十七萬元，其由各縣勸復報告表到後再行核撥，其餘受災較輕縣份，已飭由各該縣救災準備金項下撥款或就縣有財力酌予救濟。

3. 火災救濟 上年七月至本年三月，據報辦理火災救濟者計有普安仁懷兩縣發生火災共二次，災戶共八十五戶，經核由由各該縣救災經費項下共動支三萬六千八百元。

二、僑胞救濟

自三十三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凡滬境僑胞均按原訂辦法予以救濟，除發給救濟費及免費供給住宿外，並代購車票往返原籍，至居留本省僑胞分散各縣者甚少，在貴陽市者約四千餘，為解除留留僑胞困苦計，業由救僑經費內撥款五十萬圓舉辦華僑消費合作社，社址覓定正山路，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銷售日用必需品，僑胞咸稱便利。

三、難民救濟

自湘桂戰事起，難胞入黔者爲數日增。爰於卅二年六月在貴陽獨山都勻玉等縣市，設置難民服務站，七月中旬又派員前往獨山督導協助難民救濟工作，並在貴陽市組織臨時救濟戰區難民委員會，集中力量共策進行，嗣以到境難胞益增，爲求與糧政、衛生、交通、運輸等機關，切實聯系起見，復經擬訂貴州省救濟戰區難民工作會報辦法，每週召集各有關機關舉行會報一次，同年十月社會處周處長並親往獨山都勻督導及擴充當地收容設備，加緊疏散難胞，十一月初，桂境戰局逆轉，湘桂難胞紛紛入黔，社會部谷部長來黔主持救濟工作，於獨山綏遠各城鎮皆設難民招待站及食宿站，同時並由社會處周處長率領處內工作人員隨同谷部長再赴獨山督導辦理，唯以難民大批入黔，中央所發振款經費有限，似非廣泛發動社會力量從事捐募，實不足以應急需，又因三十三年度冬令救濟已屆，爲避免捐募重複起見，乃遵照院頒統一募捐辦法運動辦法暨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擬定貴州省各縣市辦理湘桂兩難童救濟及三十三年度冬令救濟捐募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實施，十二月初黔南我軍轉進，獨山陷敵都勻吃緊，來境難胞激增，谷部長復督導黨政軍團及各人民團體設立難胞招待所，難童收容所，難胞療養所，難民醫院，難胞招待總站等機構，並擬訂入黔難民安置原則成立安置委員會，分別安置疏散，三十四年元月底安置委員會結束，救濟經費連衣被等項合計前後共用去三萬萬數千元，自安置委員會結束後，所有貴陽市難民救濟工作，仍交由貴陽市服務站辦理，自

二月份起，據該站報稱已遷徙者約計二千三百人，均經發給旅費指定安順織令黔西金沙普定明陽等縣。願惠水等縣，嗣於本年二月內續報貴州丹河池一帶，尚有難民約一萬人，續向獨山內遷，本府爲量中力量，賑濟起見，爰復商請各有關機關，組織貴州省救濟戰區難民臨時委員會統籌辦理難民救濟事宜，並擬具三千五百萬元救濟經費預算呈院核發，並擬訂救濟獨山難民辦法，再由社會局周局長於三月一日率領各屬及臨時救濟會人員馳赴獨山及獨筑綏各縣督導辦理。此次內遷難民，以途損失甚大，且山糧食缺乏，故一般難胞困苦情形，較第一次逃難至貴州者尤甚，當經決定（一）難民已至獨山自謀生活者聽其隨意留居，（二）孤獨無依之赤貧老弱婦孺，則設所收容，（三）難民中有願返回湘西者，發給旅費回籍，（四）其餘無法謀生之難民，指定縣安匿，其缺乏資者，則達指定縣後並給予小本借貸上項辦法確定後當即組織總登記站，自三月五日起至三月二十日，共計登記六八五六人，計安置錫山、平、清鎮、安順、養、越、麻江、勻、貴定、貴陽等市縣者二九八六人，赤貧難胞每人發給小本貸款五千元。普通難胞每人發給站谷二百斗，及救濟費一千元。資送返湘者一三三〇人。其旅費發給標準，以四十里爲一站，每站發給三百圓，途中設有宿站十餘處，以供難民住宿。至資送返湘者，則于抵達鎮遠後，再發旅費一千五百圓。以爲赴湘川資。此外獨山總登記站收之老弱殘廢一百一十四人，用汽車送至惠水平越麻

平蕩安縣救濟院收養，并經派員攜款分赴上述各縣督導辦理。收養之難童一〇八人，則派車送至貴陽。3. 由急救兒童分會救養，目前獨山難民疏散安置均已大體解決。至貴陽市方面，除大部業經由救濟會分別發換旅費指定赴安順織金各縣安置，剩餘後由縣發給款外，滯留之一小部份約二千一百人，原住八處，經該會派員管理，同時發動各同鄉會力量協助妥謀安置。計1. 相鄰難胞志願返鄉者派車運送回籍。2. 志願離筑者分別發給旅費遣送各處。3. 已在筑市艱自謀生活者一律編列戶口改爲住戶。4. 老弱殘廢送貴陽市臨時救濟院留養。5. 難童送中國。救戰區兒童分會救養。6. 病胞送難民醫院醫治，並由省衛生處及振委會巡迴醫療院逐日到各宿站診療，病愈後再依志願分別安置。7. 卅年難胞選送美國陸軍供應處作工。8. 願留筑而無力謀生之難胞，產合作稅舉操輕便手工業，以上各項正積極辦理，全部安置問題當可妥善解決。

五、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自國民義務勞動法公布後，本會於三十三年度，即令飭各縣市普遍實施，並指定以築路造林水利造產爲義務勞動中心事項，藉以增進民主培植國力，完成地方自治，惟以義務勞動關係首創，而其實施細則之頒佈較遲，以致各縣市政府多未能按時舉辦，茲

查呈報三十二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預算書，經核定實施者，計有貴陽、玉屏、大定、貴定、息順、德江、鎮寧、三都、金沙、黎平、貞豐、三穗、麻江、印江、石柱、開陽、石雅、江口、仁懷、鎮山、劍河、從江、桐梓、岑河、册亨、清鎮、黔西、關嶺、興仁、綏陽、白義、遵義、岑寧、鎮遠、紫雲、施秉、綏水、銅仁、威寧、水城、荔波、湄潭、畢節、龍里、喀縣、晴隆、貴澆、等四十七縣市，經成立勞動服務團者，計有貴陽、錦屏、印江、湄潭、黎平、思南、湄縣、獨山、鎮寧、鳳岡、普定、麻江、義安、施秉、貴定、婺川、興順、桐梓、鎮山、興仁、龍里、綏陽、道真、水城、平塘、湄陽、赫章、玉屏、正安、等二十九縣市，經呈報實施情形者，有思南、綏陽、平本、等三縣，共計服務人數為二萬四千三百十二人，勞動時間，每人均為十日，工作成績，思南縣以清修縣市街馬路，綏陽縣以修筑公路、塹水、建築工程、築堡、造林、造產等項，黃平縣為修建公路及老牛場，修貴鄉鎮中心學校，及墾闢農林場等項，其餘各縣市實施情形，並經呈飭限期呈報，至三十四年度本省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亦由業經依照本省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編訂各縣市局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綱要通令施行，並分別督飭推準中。

地政

一、創辦緣起

平均地權，爲本黨土地政策之綱領，亦爲建國之急務，自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後，總裁復於全國第三次財政會議訓示中諄諄告誡，重申推行土地政策之決心，乃於三十一年由行政院設置地政署，主持全國地政事宜，並同時充實各省市地政機構，本省地政局奉令於三十一年九月正式成立，並遵照中央法令，詳察本省實際情況，博採周諮，縝密研討，擬定工作計劃及各種規章，爲推動業務之軌範。

二、業務狀況

本省地政局，成立至今兩載有餘，三十一年度工作爲擬訂規章，羅致人才，採購儀器，征集資料，並調查各縣市地價，考察擬辦地籍整理各縣一般情形，作爲推行業務之準備，并繼續督促辦理貴陽市土地登記業務，三十二年開辦第一期遼義龍里清鎮安順四縣及第二期貴

筑等十四縣地籍整理，三股二年開辦第三期三都雷山等十八縣局地籍整理，本年擬辦理赤水全縣農地地籍整理，現各管區完成城鎮地籍整理者有貴陽遵義晴山等三十七縣市局，茲將各項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甲)土地測量 本省測量業務，除貴陽市已於省地政局成立前竣事外，計自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七月為止，共辦理三期遵義等三十六縣局七十七城鎮，(貴陽市未列入)均按預定計劃進行，如期竣事，三十三年八月份起，擬辦赤水全縣農地測量本年一月成立赤水縣測量隊，開始工作，其作業程序，計分基綫測量，三四等三角測量，三角交會點測量，導綫測量，戶地測量，地籍調查，計積及製圖等九項步驟，茲將貴陽市及第一二三期遵義等三十六縣局，測量業務數量分別列表於后：(附表一)

(乙)土地登記 各縣土地測量完竣後，廣設支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事宜，第一期舉辦遵義等四縣，三十二年六月開始登記，至十一月全部結束，第二期舉辦貴筑等十四縣，三十二年十一月，開始登記，至三十三年七月各縣先後結束第三期舉辦三都雷山等十八縣局，自三十三年四月至九月先後開辦，除平時大定黔西因敵寇擾攘員役器不敷分配，致業務須延至本年度四月份結束外，其餘各縣均已遵限辦理完竣，本年度奉令擬辦城鎮地籍整理，改辦赤水縣區農地地籍整理，現正趕辦測量業務，登記工作

約於本年五月開始，茲將各縣局土地登記，成績列表如后：（附表一）

（丙）規定地價 本省規定地價工作，除貴陽市外，計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辦理遵義等四縣，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同年十一月完成，計申報地價總額一六七、六三三、五七七元，第二期貴筑等十四縣，自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五月完成，計申報地價總額二八四、一四五、七四八元，第三期修文等十八縣局自三十三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已，完成十五縣局，計申報地價總額四一八、三六六、〇二四元，其詳如下表：（附表三）

（丁）土地徵收 本府對於土地徵收，歷係依法辦理，自本省地政局成立起，至本年三月止，共辦理案件三十五起。

（戊）地權訴願 人民因土地被徵收或其他產權爭執事項，向本府訴願或呈訴者，自三十年九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共辦理一〇九起。

（己）房屋救濟 關於房屋救濟事項，截至本年三月止，其辦理情形如次：

- （一）建築公營市民住宅已完竣者，計有貴陽市舒家寨、青山坡、羅漢營等處。
- （二）徵收土地，開闢住宅區，已完竣者計有貴陽市明區，尋禹門外兩處。

(三)貸款市民建築房屋。經與中國農民銀行商洽，在貴陽市舉辦短期小額市地改良放款一種，放款總額為二百萬元。

本年度爲遍辦理計，已擬具實施方法如次，現正積極推行中。

甲、切實執行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乙、增建公營市民住宅。

丙、續商中國農民銀行，增加本省市地改良放款數額及區域。

丁、市區公地依法限期建築。

戊、減免新建房屋稅捐。

己、根據市地籍整理成果，規定標準房租。

(庚)扶植自耕農 本省前會經訂貴州省政府扶植自耕農辦法，惟迄今未奉核定。現正選擇具備下列各種條件之縣份，俾便試辦。

(一)地權集中自耕農較少者。

(二)不在鄉之地土多，土地糾紛較嚴重者。

(三)佃農生活貧苦，購田欲望較強者。

(四)易於重劃改良者。

(五) 耕墾積與農民數稱稱，地方治安良好者。

至實施方法暫定如次：

(一) 直接創設——就擇定辦試區域，依照貴州省政府扶植自耕農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間接創設——擬訂辦法，於擇定實施區域，協助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民，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墾地自耕。

(辛) 墾墾荒地——本省荒山荒地，所在多有，過去曾經制定各種辦法通飭實施，成效未著，現正督促各縣府先就環境優美之荒區，提前墾殖，其實施方法分下列五項：

(一) 切實——行本省督墾荒辦法。

(二) 墾殖資金——由中國農民銀行儘量優先貸放。

(三) 由戰區流亡之義民有耕作能力者，儘先移墾。

(四) 接近軍事重地之荒地，荒地則爲軍屯墾實行墾。

(五) 指導墾民實行合作經營制度。

(壬) 公產管理——公產管理原爲保存公產限制管理有機變任其處分而設，其管理辦法，業經土地法暨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詳細規定，本省處理此類案件，均係依法辦理，或由本府會議決定，計自三十年九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共辦理一一〇件。

三、今後展望

本省地政工作，以儀器人員均感不敷，兩年來僅完成三十六縣局城鎮地籍整理。本年僅舉辦赤水全縣農地整理今後逐次增辦各縣農地整理暨繼續完成本省之城鎮地籍整理工作，至試驗扶植自耕農，改革租佃制度，重估地價土地征收公產清理房屋救濟諸業務，亦同時利用時機，積極推進，以期早日實現本黨土地政策而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

貴州省各縣市申報地價及地稅總額表 (附表三)

縣	市	別	申報地價總額 (元)	地稅總額 (元)	額 (元)	辦理單位數	備註
貴陽	市	義	四七六、七三二、三四八	七、一五〇、八五〇	二二〇	一〇	以下為第一期
貴陽	市	義	七三、一二二、七九四	一、〇九六、六九一	九一〇	一〇	以下為第一期
貴陽	市	義	一四、二八一、五九〇	二一四、二二三	八五〇	三	
貴陽	市	義	五四、六八一、三七一	八二〇、二二〇	五六五	二	
貴陽	市	義	二五、五五七	三八三、三六七	三四五	二	
貴陽	市	義	一六七、六三三、五七八	二、五一四、五〇三	六七〇	一七	
貴陽	市	義	二八、五三六、五八二	四二八、〇二八	七三〇	三	以下為第二期
貴陽	市	義	一五、三三三、五七〇	二三〇、〇〇三	五五〇	一	
貴陽	市	義	三四、六五二、五八〇	五一九、七八八	七〇〇	二	
貴陽	市	義	四三、〇八一、〇二二	六四八、二二五	一八〇	二	
貴陽	市	義	二二、三七七、四六八	一八五、六六二	〇二〇	二	
貴陽	市	義	二二、八四〇、八一七	三二七、六一二	二五五	三	
貴陽	市	義	一五、七三七、〇七五	三三六、〇五六	一二五	二	
貴陽	市	義	六六、一九五、三八五	九九二、九三〇	七七五	二	
貴陽	市	義	一、八六五、七三二	二七、九八五	八三〇	一	
貴陽	市	義	二二、六八八、三〇四	三二五、二九四	五六〇	二	
貴陽	市	義	四、八八二、五二〇	七三、二三七	八〇〇	一	
貴陽	市	義	一七、九五六、七二三	二六九、三五〇	六九五	二	
貴陽	市	義	二八四、一四五、七四八	四、二六二、一八六	二二〇	二三	第二期施乘、鎮遠兩縣成果正計中
惠水	縣	水	二八、七〇五、九五二	四三〇、五八九	二八	一	
普定	縣	定	一一、四三〇、七九〇	一七一、四六一	八五	一	以下為第三期
三都	縣	都	八、六四六、四二二	一一九、六九六	〇〇	二	
鐵寧	縣	寧	三三、八七〇、九八一	四九三、〇六三	〇〇	三	
玉屏	縣	屏	二二、五六五、三〇二	二二三、四八〇	〇〇	二	
黔西	縣	西	八五、七二〇、〇三九	一、二八五、八〇〇	〇〇	二	
修文	縣	文	一四、六六八、六一七	二二〇、〇二九	一五	三	
關嶺	縣	嶺	四四、八五二、四九〇	六七二、七八七	三五	二	
雷山	縣	山	二四、五九三、六三五	三六八、九〇四	〇〇	二	
息烽	縣	烽	二、六五一、一七六	三九、二二九	六五	一	
畢節	縣	節	二二、九六八、五一七	一九四、五二八	七五	二	
晴隆	縣	隆	四〇、九三四、三三五	六一四、〇二五	〇三	二	
開陽	縣	陽	一〇、三九五、〇〇四	一五五、九二五	〇〇	一	
銅仁	縣	仁	三四、九五九、七九九	五二四、三九六	九八	二	
銅仁	縣	仁	四三、四三九、九六	六五一、五八四	四七	二	
合計		計	四一八、三六六、〇二四	六、二七五、四八八	五一	二八	第三期平塘、大定、丹寨、三縣成果正統計中

第三期平塘、大定、丹寨、三縣成果正統計中

第二期施乘、鎮遠兩縣成果正統計中

以下為第三期

註

貴州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成績統計表 (附表二)

期	別	縣	別	項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之登記
					登記面積(畝)	登記起數	復丈起數	造冊起數	發狀起數	申請登記(起)	
貴	市	貴陽	市	貴陽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一	六六〇	三四、九〇一	三一、二三五	一、二六一	一、一四三
貴	縣	清鎮	縣	清鎮	二二、一五〇、九七〇	七、九六三	一一五	七、九六三	七、五一四	三七	三一
貴	縣	安順	縣	安順	三、八二四、五一四	三、七六一	五六	三、七六一	三、四〇二	一四四	一一四
貴	縣	龍里	縣	龍里	四、一一一、〇〇〇	二、七九九	三九九	二、七九九	二、三四五	二二	一三
貴	縣	筑里	縣	筑里	三、〇三三、七一六	二、三五〇	六八	二、三五〇	二、〇八九	一七	一七
貴	縣	桐梓	縣	桐梓	一、八六五、〇〇〇	二、七四七	四九	二、七四七	二、七四七	四八	四八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三、五八一、〇〇〇	二、五三九	四九	二、五三九	二、一一三	一〇四	七二
貴	縣	平遠	縣	平遠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八九	九一	一、二八九	九二	三五	一七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七〇五、〇〇〇	二、三九一	三三	二、三九一	一、六一八	六三	四〇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	四九	一、一八七	八五二	七二	二〇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六六六、〇〇〇	四九八	二	四九八	三九五	二五	二〇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二七四、〇〇〇	二、四八四	四六	二、四八四	九四八	三三	二〇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三、二九三、〇〇〇	二、七〇六	三二	二、七〇六	二、四四九	九〇	九〇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三六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一	四〇〇	三四二	五	三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四三三、〇〇〇	二、六一一	九〇	二、六一一	二、六一一	三三	三三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九三六、〇〇〇	七五二	三六	七五二	四一八	二八	三五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二〇三、〇〇〇	一、五四一	三五	一、五四一	一、四八五	一四	一七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九六四、〇〇〇	二、〇四二	四二	二、〇四二	九七二	三七	二一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五五九、〇〇〇	八一五	七	八一五	三五五	一五	九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九八二、九二八	一、二二五	七	一、二二五	八六七	一八	一八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一五八、二三一	一、五〇〇	五九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	三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三、二二二、二五七	二、六六八	一〇五	二、六六八	二、三三一	三八	一五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六七四、二二二	二、四七一	二二	二、四七一	二、四四一	四	四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〇二八、五四二	二、六四七	五三	二、六四七	二、三一四	二	二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八八三、一五七	二、五一八	六一	二、五一八	二、三三九	一	一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七三四、二五九	九〇八	四三	九〇八	八三一	一七	一六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八一〇、四七九	二、五四六	四九	二、五四六	二、四八一	七〇	一六七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四八一、九七六	一、八〇一	八一	一、八〇一	一、八〇一	四八	一四八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二〇三、二二五	一、六一七	四〇	一、六一七	一、六一七	三三	三三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一、七六九、一二七	一、六六六	七	一、六六六	一、三〇六	二七	二二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五二四、一五一	五九七	二	五九四	五九四	二	二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〇四八、三八五	一、八六一	八二	一、八六一	一、八六一	二五	二五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四二三、五二五	二、七〇九	二〇	二、七〇九	二、七〇九	二五	二五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三九八、六〇四	二、四六五	一〇七	二、四六五	二、四六五	一六二	一六二
貴	縣	湄潭	縣	湄潭	二、一九〇、七五七	二、六七七	三三	二、六七七	二、六七七	七	七
合	計	貴陽	市	貴陽	一八七、九八七、〇〇〇	一〇七、五五二	二、七五三	一〇七、五五二	九四、四四六	二、八七二	二、三三三

該縣正結案中

計政

甲 會計

一 確立預算制度

(一) 依法執行省歲出單位預算

自三十一年度，省級財政併入中央系統後，省級收支，均由國庫處理，省預算乃國家總預算之一部，其編審係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省歲出單位預算，歷係遵照行政院核示各費類預算總額，暨公帛總數，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編定預算書，早奉行政院核定後，即開始執行，並照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關於撥款書之會簽、支出法案之登記，預算科目之移用流用，分配預算之核轉，公務員醫藥，生育，喪葬，補助費，與各項月報之造報等工作，均係按照規定辦理，至各機關呈請動支預備金或新興事業費時

財政概況

七四

，根據行政計劃，斟酌事實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分別核撥，提付省府會議通過，或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始予動支，茲將三十四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各費類核定數，列表附後：

(二) 審編縣(市局)地方預算

本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之編造，係以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及省頒縣市預算補充辦法爲依據，在每年年度開始前，由會計處根據各廳處會局所擬經費標準，合法財源，按配合施政準則，訂定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令頒各縣遵照編造預算，本府據呈後，即將預算連同計劃，交由各廳處會局聯合審查，再由會計處參照各項意見，調整平衡，彙提省府會議通過後，彙頒各縣遵照執行，並彙報行政院，呈計處，財政部備查，茲將三十三年度各縣地方預算編入歲出總表附後：

至三十四年度各縣預算，因受去冬黔南軍事影響，編委較遲，尙未彙齊。

(三) 監督本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之執行

一、各縣市局收支，應根據核定預算執行，並須照省頒動支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須移用情事，應呈請省府核准或備案，不得擅自變更預算經費用途，以免蹈有事無預算，或有預算無事業之弊。

二、凡不合於預算法第六十五條及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第一條所規定之情形，均不准提

貴州省卅四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普通	常	門	臨	時	門	出	事	業	歲	出	總	計	百分比
行政	支	出	一四、九一一、四九〇			六、六七八、二六二					二一、五八九、七五二		3.78%
財務	支	出	一、二二一、八四七			二七一、九五〇					一、三九三、七九七		0.24%
教育文化	支	出	一一、八八九、四七八			一五、一六〇、六九九					二七、〇五〇、一七七		4.74%
經濟及建設	支	出	六、一三六、八七五			四、〇二〇、四九〇					二〇、一五七、三六五		1.79%
衛生	支	出	三、八三九、一六七			一、五八四、四四〇					五、四二三、六〇七		0.95%
社會及救濟	支	出	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1.23%
警	支	出	一九、〇〇一、九四二			三〇、一七一、一八一					四九、一七三、一二四		8.62%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支	出	一〇九、二〇〇			二、二二二、八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〇		0.3,9%
補助	支	出	二、二九五、二七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四五、二七六		0.42%
第一預備金			三、九六三、七〇二								三、九六三、七〇二		0.69%
職時特別預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1.05%
生活補助	支	出				二六〇、〇〇五、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五、二〇〇		45.58%
公糧	支	出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2.89%
營業基金	支	出									九、〇〇〇、〇〇〇		1.52%
新興事業	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1.52%
合計			六六、五七八、九七七			四九四、八五五、二二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100%

行政區域定本省本年度文武職、員及公費、各額如下：

- (一) 文職公教人員四千零三十名
- (二) 武職人員一千二百名

保安防衛士兵一萬一千名

- (三) 公費七千零二十名

附注：

公費支出 候谷三十三萬市元，按規定每市谷五百元

計算編列

附表(一)

貴州省各縣市三十三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對照總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數 額	百分比	科 目	常 時 部 份	臨 時 部 份	合 計	百 分 比 例
稅 課 收 入	310,012,786	50.69%	行 政 支 出	47,534,597	26,382,518	73,917,115	12.09%
分配縣市局稅收入	38,182,926	6.25%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69,432,397	15,224,162	84,656,559	13.84%
國 稅 附 加 收 入	4,490,821	0.74%	經 營 及 建 設 支 出	4,844,430	17,553,709	22,398,130	3.66%
特 賦 收 入	126,961	0.07%	衛 生 支 出	10,240,581	8,361,923	18,602,504	3.04%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2,390,789	0.37%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7,856,496	4,514,630	12,371,126	2.02%
規 費 收 入	2,599,722	0.43%	保 警 支 出	26,704,316	44,100,562	70,804,878	11.59%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財 務 支 出	5,415,757	4,826,078	10,241,835	1.69%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87,711,401	14.37%	債 務 支 出	110,000		110,000	0.02%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2,472,000	0.4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480,700		480,700	0.08%
公 有 事 業 收 入	1,829,688	0.30%	補助及協助支出	10,896,501	200,000	11,096,501	1.8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914,782	2.11%	信 託 管 理 支 出	234,798		234,798	0.04%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4,785,108	0.78%	其 他 支 出	268,369,282	10,476,728	278,846,010	45.60%
其 他 收 入	143,848,744	23.51%	鄉鎮臨時事業費				
			預 備 金	27,773,578		27,773,578	4.54%
合 計	611,533,734	100%		479,893,433	131,640,301	611,533,734	100%

請追加經費預算。

三、無預算或法令之依據而爲收入時、處分其主管長官。

四、責成各縣市局會計主任切實推行歲計工作。

五、派員實地視察。

二 實施會計制度

(一) 設立會計機構

本省推行計政，始於廿七年，當時民事屬試辦，事務尙少，兼因寶庫支絀，未設專管機構，僅責由財政廳實行兼辦。三十一年四月，將本省會計處組織成立，即積極籌設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現五十九縣市政府及一級治局會計室均已設置完竣，至省屬機關會計室，亦經先後成立。共計七十個單位，此外並設置貴陽市財政局等七項市場機關會計室。

(二) 訓練會計人員

本省會計人材，異常缺乏，爲推行會計制度，即收實效計，自廿六年起，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先後設班訓練會計人員計共五期，總計訓練畢業學員二百廿一人，其中女生十三人。

訓練人員雖為數不多，對於推行會計制度，裨益至大，此後計劃，每年均於省訓練團設會計班，俾得大量訓練會計人材，充實各級會計機構，藉增計政效用。

三 推行會計制度

(一) 本省統制會計制度，業經遵照規定訂，並經國民政府會計處核准試辦。本省三、二、三、四、各年度財務收支，已依照是項制度為統制之紀錄。

(二) 本本省省屬各機關會計事務，自三十二年度起，均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三) 本省各縣縣總會計制度，經會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會計處核准試辦，現各縣政府均遵照是項制度，處甲各該縣總會計事務。

(四) 隨時督促各機關對財物之增減，切實登記，並按期編送財產增減表，藉明瞭各機關財產之減情形。

乙 統計

一 統計資料

1. 整理分析統計資料

本府統計室，根據七計處頒發整理統計資料類編目所定之項目，即彙各項統計資料，同時就已有的統計資料，加以整理，並用插補及校核方法，使資料趨於完備正確，於時間方面，則力求迅速，所有資料，並按搜集統計資料類編目表之類編目分別歸檔與保管，至各項較為正確完備重要之資料，並加以研究分析，以廣應用。

至於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資料之整理，經訂擬貴州省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通則，貴州省各機關統計資料審核辦法，貴州省各機關辦理統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政府辦理統計應行注意事項，令發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遵行。

至於各項重要調查，如：商業調查，金融業調查等經分別辦理，並將其結果編入統計年鑑中。

2. 繪製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計分地圖及統計圖二種，地圖方面，印製套色大小型本省全圖，米色大小型本省全圖，對外交通圖，及明細地圖共六種，又代軍政部第四廳改繪地形圖三十七幅，統計圖

方面，曾應中央訓練團之請，繪製統計圖表十九種，其中包括本省人口、教育、兵役、公路、保甲、社會、農產、組織系統等項資料，又根據本省各縣土地面積，耕地面積，人口數，壯丁數，識字人數，每平方公里人口數，每人平均所有耕地面積，壯丁佔全人口之百分比，製成大中型實州省概況統計表一幅，並就本室發印大型素色地圖，將本省各縣概況，及施政情形繪製統計圖十二幅。

3. 編製物價指數

本省前奉 行政院令，自三十年十月起，按月查緝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照行政院頒發查緝辦法規定本省應行查緝之縣市共五縣一市）規定應調查之物品，共二十九種，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由各縣市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呈府，經核無誤後，用加權綜合公式，算出每月指數，此項工作，均按期編製完竣，由府彙呈 行政院。

至貴陽市物價指數，乃遵照主計處頒發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編製四種指數：一、為躉售國貨價格指數，二、為躉售國貨與外國貨價格指數，三、為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四、為公務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以上四種指數，自三十二年度起均按月編就呈報主計處。

4. 切實督導推行公務員統計方案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均由主計處寄到，並定三十四年度起施行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現已轉發各縣市政府，飭切實施行，並經訂頒各縣政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政府加強統計工作效率辦法，俾各縣政府辦理有所遵循，至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實施，業經由本府召集各機關會商詳細進行辦法，現正積極籌備中。

5 推行全省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本府為明瞭公務員之各項靜態，及動態情形，於三十一年擬訂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經呈 七計處核示，以方案未定核定，目前仍依向例，由本府祕書處人事室辦理。

二 統計報告

(一) 編製統計總報告

依照統計法之規定，本府應逐年呈報全省統計總報告，所有三十一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業經編竣，俟審核無誤，即由府轉呈 行政院，其內容計包括人口、農業、歷史、工業、礦業、商業、交通、合作、糧政、土地衛生、財政、教育、訓練、軍事、政治、省務、警衛等十八類，共計表格二二六份。至三十一年全省統計總報告，亦正在彙編中。又根據三十

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加以增訂，編成本省第一回統計年鑑。計分歷象、土地、人口、義務、政治、組織、債務、農林、礦產、工業、商業、合作、財政、金融、郵政、交通、教育、訓練、衛生、社會、司法、保管、軍事、其他等廿三類，共三五〇頁左右。並附以簡括之概述，理正鑒印製中。

(二) 編製統計手冊

統計數字爲行政上重要之參考材料，舉凡行政統計、行政核算等，在在均須有統計數字，以爲依據，惟以統計報告，遞轉須時，統計資料，整理不易，爲加強統計工作效率計，由本府統計室，函請各機關，於一定時期，將各項重要統計數字，照一定項目，列爲簡表，摺由本室期按編就呈閱，以資應用，計已編竣者第一期統計手冊，及貴州省各縣統計表二種，現正彙編第二期統計手冊。

三 統計人員

(一) 設置並充實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本府近訂定貴州省各機關會局等有關統計室組織通則一種，其中規定各機關應設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現各機關正籌備中，至各縣政府統計員之設置，係依照本府訂定貴州省

各縣政府及置統計人員辦理，規定各縣政府設統計主任一人，統計科員辦事各一人，或二人，現各縣政府已設置統計主任者，計七十二縣，佐理人員亦均設置，其未設置主辦及佐理人員之各縣，由本府統籌辦理。又本府統計室為檢各縣政府統計工作便於進行起見，特飭各縣市政府，於各官室及所屬各機關，指定一人兼辦統計工作，現各縣市政府，已遵設置兼辦統計人員，備冊呈府者，計有五十縣，餘正催辦中。至貴陽市政府，已設置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其所屬各局並經設置統計員。

(二) 指導考核各縣市政府統計工作

本省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設立未久，工作之督導，殊屬重要，經由府先後規定各項辦法，分飭遵行，於統計工作之進行，隨時揚揚與糾正，本室更爲明瞭各縣市政府統計工作之實況，並促進統計工作效率起見，並於三十二年春季，合視察時，委託各視察員分別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統計工作。本府復於三十三年內，指派統計室高級職員數人督導各示範縣統計工作，除視察各縣市辦理統計之實際狀況外，並着重於工作之指導及協助，三十四年度並擬再派員督導各不範縣市，實施工務統計方案。

(二) 訓練統計人員

本府曾在省訓練團，舉辦兩屆統計人員訓練，第一屆於三十二年舉辦，計畢業學員三十

五名，第二屆於三十三年舉辦，計畢業學員二十九名。訓練期間，第一屆係六個月，第二屆係十個月，此項訓練之內容，着重於專業訓練，共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其餘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訓育實施共佔百分之五十。訓練期間一切支訓應行政事宜，均由訓練團辦理。

黔政概況

衛生

一、健全縣鄉衛生機構

本省各縣衛生院以下之區鄉鎮保衛生機構，在三十二年六月以前，已共設有區衛生分所三十五處，鄉（鎮）衛生所四十二所，保衛委員會四百零七員，除都勻縣屬之墨克王司兩鄉衛生所，因前次黔甯戰事波及，暫行停辦外，計羅山縣增設旁梅區衛生分院一院，普安縣增設興中鄉衛生所一所，石阡縣增設大新鄉衛生所一所，遵義縣增設排軍鄉衛生所一所，黃平縣增設重興平溪兩鄉衛生所二所，丹寨縣增設人和鄉衛生所一所，麻江縣增設陸橋鎮衛生所一所，鳳崗縣增設挪川綏陽兩鎮衛生所二所，安順縣增設倘武鎮衛生所一所，松桃縣增設長興鄉衛生所一所，關陽縣增設龍崗鎮衛生所一所，此外丹寨另於龍泉等三鄉鎮增設保衛員九員，連前共有區衛生分所二十六處，鄉鎮衛生所五十四所，保衛員四百一十六員，至尙未添設區鄉鎮衛生分院縣份，亦經列入各該縣（市）三十四年度施政準則，飭依照三十年度計劃陸續設立，又爲適應當前情況及實際需要起見，並指示所有本省境內川黔黔桂湘黔滇黔四

公路沿綫各縣政府儘先將沿公路之鄉鎮衛生所，於三十四年三月前，一律組織成立。

二、調整縣衛生院等級

本省各縣衛生院，在三十三年度，曾就各縣人力財力及其衛生設施狀況，區爲「特」「一」「二」「三」「四」等。本年復適應實際需要，就各縣地方位置及其現有設備，并歷年進展情形，重新釐訂各院等級，計特等縣衛生院爲鎮遠獨山鳳山畢節懷義銅仁貴筑安順惠水湄縣桐梓等十一院，一等縣衛生院爲清鎮息烽順貴定平玉屏郁勻黎平三都興義關嶺晴隆黔西正安湄潭鳳崗思南平越鎮寧等十八院，二等縣衛生院爲麻江甯安平塘開陽龍里鎮山旅秉劍河錦屏羅甸平塘以寨榕江郎岱望都普定普安大定威寧織金綏陽懷赤水松桃沿河德平等二十六院，三等縣衛生院爲息烽修文岑巖天柱台江三穗餘慶從江荔波安龍紫雲貞豐册亨水城金沙赫章納雍婺川道真羅水江口石阡印江等二十三院，至各級衛生機構本年之經費標準，特等縣衛生院之經常費爲二八八·九六〇元，臨時費爲一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四三八·九六〇元，一等縣衛生院之經常費爲三七二·〇〇〇元，臨時費爲一〇八·〇〇〇元，合計四八〇·〇〇〇元，二等縣衛生院之經常費爲二八〇·〇〇〇元，臨時費爲八〇·〇〇〇元，合計爲三六〇·〇〇〇元，三等縣衛生院之經常費爲一八四·〇〇〇元，臨時費爲五六·〇〇〇元，合

計爲二四〇・〇〇〇元，此項復規定各縣區衛生所每年之經常費爲一一三・四〇〇元・臨時費爲二六・五〇〇元，合計爲一三九・九〇〇元，鄉鎮衛生所之經常費爲七七・三八〇元，保衛生員之經常費爲九・九六〇元，臨時費爲一・〇〇〇元，合計一〇・九六〇元。

三、補助各縣衛生設備並配發藥品器材

本府補助鎮遠等二十五縣三十三年度衛生設備費一百零四萬元，前經撥交衛生處統籌籌辦，除已完發呈准向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及本府衛生局經理委員會訂購器械二批，共約值七十四萬元，並分發應用外，其餘尾款三十萬元，亦經飭由衛生處按照各院需要，趨向貴陽市面各大商號估價呈准購齊分發，至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藥品器材，由衛生局轉發本局，前已收批十八批，現復收到第十・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五批，此五批器材，均經飭由衛生處按照規定統籌分發各衛生醫療機關應用。

四、充實各縣醫療衛生設備

本府奉行政院以據衛生署先後呈認撥款充實本省玉屏等十五縣衛生院設備暨補助慈章等十縣增設衛生院一案，關於充實者以縣補助三十萬元，增設者以縣補助六十萬元，共

計一千零五十萬元，均由本所轉發。現正飭由衛生處遵照奉頒「充實及增設縣市衛生機關醫藥設備實施計劃」並按照目前各縣實際需要擬具分配辦法呈核辦理，一俟核定即行分別轉發。

五、辦理難民醫療救濟

上年湘桂戰事發生後，難民內徙患病者頗多，茲將本省衛生處辦理難民醫療救濟工作，分述如下：

甲、設置貴陽市難民醫療機構

1. 設置難民醫院 貴陽市原擬成立難民醫院三隊，旋以難民留黔者日多，又繼續增設二隊，第一隊於上年一月一日成立，第三隊於九月十六日成立，第四隊於十一月一日成立，第五隊於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至第一隊原設獨山，旋即解散，至十口重行組織，派至都勻獨山南丹河池一帶巡迴治療，除第四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停辦，第一隊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外，所有一三五隊延至三十四年二月底始行撤銷。

2. 設置雜處招待所醫務室 貴陽市雜處招待所先後成立二十九所，收容難民約三萬人

，其中設有醫療機構者計十二處，未設立醫務室者，即派員巡迴治療。

3、設置難民醫院及難民療養所 難民醫院於七年十一月旬開始籌備，適值該市令
疏散，無形停頓，至十二月十六日始就貴陽醫學院附屬醫院地址正式成立，有病床五十張，
另於市黨部內設難民療養所有病床八十張，至本年元月十六日將療養所併入難民醫院，
該院病床增設至二百張。

乙、辦理貴陽市難民醫療衛生工作

1、傳染病管理 人口移動頻繁，傳染病因之流行，自不待言。各地來黔難胞患病者甚
多，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難民醫院及各難民醫療隊門診人數計初診三二五七二人，複診
二七六一七人，又住院治療人數計九八九人，其中治愈出院者六一四人，死亡一三七人，內
科病如痢疾傷寒天沙麻疹回歸熱斑疹傷寒等症間有發現。均逐分別，以隔離治療，以防蔓
延。

2、滅蟲工作
，首須滅鼠。

難胞之至者體弱者此比皆是，滅蟲工作至關緊要，難民患者到院就診時

3、傷病難胞營養

難胞之患病者以營養不良佔多數，難民醫院對於患者營養極爲注

意。

丙、辦理外縣難民醫療衛生工作

各縣難民醫療衛生工作，以湘黔桂沿綫各縣辦理較早，尤以獨山爲最先，該縣衛生院乃第二防疫隊及中衛湯遷獨之仁濟醫院分工合作，積極救治，獨山失陷後，房屋被燬，工作中斷，現在湘黔湘桂川黔沿綫難民醫療工作，仍由各衛生局主持，獨山勻馬場坪貴定等地有國際救濟協會及中國紅十字會醫療隊協助，並奉施秉鎮遠桐梓遵義等地有衛生署一二醫療防疫大隊協助。

六、防疫

甲、防治霍亂

本府以霍亂一症預防重於治療，自三十三年春即一再飭各縣市加強檢疫及環境衛生等工作，並規定各縣注射疫苗人數應爲各該縣全人口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貴陽市則應爲全市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現在各縣市注射人數已經填報來省者計七十一縣市（龍里興義郎岱

鎮齊金沙丹塞黎平等縣尙未增報。注射霍亂疫苗者三六六七八人，注射霍亂傷寒混合疫苗者二五六九八人，另各防疫隊注射霍亂疫苗者七五四二四人，注射霍亂傷寒混合疫苗者六六三六八人，各檢疫站注射霍亂疫苗者二一五六二七八，注射霍亂傷寒混合疫苗者三五六四人，共注射霍亂疫苗者一五七，一二九人，注射霍亂傷寒混合疫苗者三五八九八八人，總計注射六九三〇二七八，至於三十三年霍亂病之發現，始於七月二十五日黎平之電告，此後獨山貴陽貴筑平越都勻等縣相繼發現，除獨山貴陽較爲嚴重外，餘均輕微，總計全省共發現霍亂患者四〇六例，死亡三例，病死率爲百分之二二，九一。

乙、防治天花

三十三年秋冬之際，氣候寒暖不定，爲預防天花流行起見，除由衛生處備款逕向中央防疫總訂購牛痘苗一千五百打，並請由衛生署及戰時衛生委員會訓練所各撥牛痘苗一千打共計三千五百打分發各縣市普遍接種，以資預防，計各縣市呈報三十三年秋季種痘人數者六十三縣，共接種二五四，五三六八人，其中初種一七，一〇四八，重種一三七，四三二人至三十年春季種痘人數正在令催報中。

丙、防治肺癆

本府爲推進防癆工作，增強民衆健康起見，特於去年七月中旬舉行防癆運動，并設置防癆團直轄衛生處，復委託省會各醫院添設防癆門診，並隨時派員作家庭訪視，遇有必須住院療養者，即由該團介紹至省立療養院住院療養。截至去年十月底止，共有團員五六〇人，其中特別團員佔 21.4% ，普通團員佔 80.9% ，學生團員佔 27.7% ，各醫院防癆門診就治人數爲一三四人，轉院三八，身體檢查六 7 ，X光透視六三人，個別談話一一九人，訪視三三次，調查九一人。

合作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迄今將及九年，經歷年不斷之努力，日趨發達。自三十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合作動向更有顯著之變革，合作組織由人的自由組合，進而為區域的強制組合，合作業務由信用業務而趨於不易生產業務，其經營方式，亦漸由個別經營轉為集體經營，就大體觀察，不能不認為進步，然一據實際，仍理想目標甚遠，良以客觀條件每與主觀要求不相適應，例如合員異動太大，經費預算入不敷出，使指導、督察與訓練工作無法積極推進。農貸緊縮，自籌資金又限於法定規定，不能大量吸收，使合作業務莫由充分發展。而戰時政令紛繁，合作事業未能與其他戰時要政相提並重，而業務進展亦因之較形遲滯。現在本省逼臨前線，所處地位，迥異往昔，如何使合作事業配合現實要求，發揮其體用，實為當前一大課題。茲將目前合作工作重要措施，分別報告如次：

一、採取重點方法推動合作

本省合作事業，雖早經營及全省，且因受人力、財力、及地方環境之限制，未能普遍平

衝發腰，或應採取重斷方法，集中力量進行。現由省合作處將原有七督導區改劃為十五區，每區各轄若干縣，就中指定一縣為首縣，各設督導員一人，加派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常駐首縣，協同當地縣政府推進工作，使起示範作用，必要時督導員得至本轄區內各縣巡迴督導，或派指導員協助，以促其發展。此項工作，即將開始實施。

一、厲行合作工作競賽

本省實施合作專業工作競賽，於三十一年第一期（一三四期）（每半年為一期）競賽成績，均屬良好。本省應實施第五六期競賽，已飭各縣市積極辦理，並增加競賽單位，嚴要競賽成績。

三、推進合作組織

本省自實施新縣制以後，即遵照行時政府所頒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組織縣鄉（鎮）保各級合作社，舊制合作社均重行改組或解散合併。並在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內規定進度，惟各縣市多未能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僅組成鄉鎮社八百八十九人，保社二千六百一十二，縣聯合社二十八，營合作社一千三百五十三，專營聯合社四，本年度為

三年計劃最後一年，所有縣各級合作社，經督飭各縣市照規定進度加緊完成舊社改組亦限於年內辦理完竣。

四、調整合作金融

本省各縣合作金庫計先後成立五十八庫，不特合作社貸款取給甚便，且因兼辦匯兌、存款業務，對於地方金融之調劑，利賴亦多，並有若干庫代理小庫業務，惟因物價膨脹，農貸款額不增，利息差額之收入如舊，遂漸感虧損，上年農行總管理處訂定調整辦法，將收支尚能平衡之庫，酌予保留獨立，其餘一律改為代辦庫，由農行分支處代理，不設專任人員，停止貸款、匯兌業務，僅備收到期貸款。今庫遂趨於名存實亡。省府深感此種消極調整，對合作事業與地方金融影響甚鉅，曾飭田省合作處另訂調整辦法一種，函徵農行總管理處意見，迄今尚未獲得具體答覆而事實上各庫業務幾已全部停頓。現擬向農行總管理處切實交涉以謀適當之調整。至於合作貸款，近年來農貸機關皆趨緊縮政策，對合作社業務殊無效用，按上年度農貸總額僅為二千五百萬元，實際放出者不及十分之五，本年度貸款並未增加，亦有向農貸機關積極交涉之必要。

五、促進合作業務

本省各縣市合作業務，過去大部份屬於信用方面。年來經督導改進結果，乃逐漸趨重於生產、運銷、供給、消費等業務，尤以消費業務較爲發達。而消費業務，又多以承銷食鹽爲主。計先後承銷者已達三十六縣市。經營情形，尙屬良好。本年度仍照原定計劃，積極督導。

六、實施合作訓練

本省合作教育工作，分訓練與宣傳兩方面實施。訓練方面，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係由當地行政幹部訓練團統籌辦理。合作社職員及全體業務人員訓練，規定由各縣市自籌經費舉辦，省合作處酌予補助。但各縣多因財力困難，無法辦理。本年度除合作指導人員仍由督辦訓練團設班訓練外，合作職員及業務人員則規定由縣政府委託縣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縣政府合作訓練經費，縣訓所統籌應用，並由省合作處酌予補助。至宣傳方面，本年度內擬飭各縣增設合作巡迴書庫，舉辦擴大合作宣傳週。省合作處並設法舉行各種合作書刊，以廣宣傳。

七、擴展合作業務代營局

本省合作業務代營局成立於二十八年五月，目的在代替舊聯合社地位，舉辦供給業務，以廣調谷合作社物品之供應，並協助其業務之發展，更以餘力從事社會服務，歷年以來經營成績甚佳，每日交易額達數千萬圓，賬面資金亦達三千餘萬圓。除先後在安順、馬節、潘鎮、黔西等縣設立辦事處外，並附設有陶瓷工廠、肥皂廠等，現正計劃籌設合作農場，以擴展生產業務。

黔政概況

訓練

本省訓練工作開始於民國廿九年冬季，至實全省訓練行政及督導考核之機關原爲省訓練委員會。本（卅四）年三業按照中央命令將省訓練委員會併入省訓練團省訓練團成立於二十九年九月，迄三十三年底止，計已辦理訓練十六期。卅二年以前，側重辦理縣行政人員之訓練，並考選一部份優秀青年以爲縣級人才之補充，俛發生人事上之新陳代謝作用。至三十三年，因本省現職人員大體已調訓完畢，故改變訓練方針，辦理長期班組之訓練，徵召本省籍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參加受訓；此期因勝利在望，爲謀填補外籍人員因戰事勝利即將回里所引起之人才恐慌計，故不得不先爲儲備以作復員時之準備。截至卅三年底止，省訓練團計已訓練四八八八人，其中縣行政人員三一九五，訓練幹部一三六六，鄉鎮幹部一一二二，長期訓練班畢業三五六九人，其他一七六八人。

本省文化落後，訓練爲學校教育之補充，更負有特殊之使命。本省人口約一千零四十萬，而邊胞佔十分之三，數逾三百萬人；故欲提高本省文化水準，增進種族團結，並普遍促進地方自治之實施，實非加意訓練邊胞不可。本年度預計辦理邊胞訓練一期，徵召邊胞中之優

秀份子三百人至五百人，予以三個月之訓練，然後派至各縣服務，使成爲邊地政治之基層幹部，以期改善邊地生活，促進邊地文化，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

其次，遵照中央命令辦理縣參議員講習兩期，調集各縣縣參議員六百八人分期講習，每期十日。最後一期辦理普通行政人員之訓練，調集自去年以來應訓而未訓之新任人員或調職人員，計分戶政、財政、建設、教育、計政、團務等六組，共三百人至五百人。此外貴州省黨部並委托辦理黨務人員訓練兩班，計一六〇人。

至於區訓練部份，本省各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前經呈准緩設，三十二年初，本省東路各縣會受奸匪窺擾，爲奠地方自治基礎計特於三十一年十於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鎮遠設立第一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該行政區所轄縣鎮守部，該班於三十三年七月底結束計訓練鄉鎮長一〇九人，副鄉鎮長一一八，戶籍幹事一一五人，民政幹事一一四八，警衛幹事一〇九人，經濟幹事一四七人，四文化幹事一一七人，合計八一九人。

關於縣訓練部份，本省縣級訓練係配合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訂定三年訓練計劃綱要，分期設所實施訓練。於二十九年開始至三十二年完成，計訓練鄉鎮長一七三四人，副鄉鎮長一二五七人，中心學校校長四〇八，鄉鎮公所幹事四七二八八，保長一一九三七入，副保長七三五九人，保幹事八〇〇四人，甲長一一〇二九八八。本省各縣鎮保甲人員

大都經過政訓。又根據所縣訓實施計劃，以三年充實其組織，與事業內容之規定，舉辦新增幹部人員之訓練，並依中央規定，訂定複訓辦法，自三十二年下半年起，仍分三期辦理各鄉縣鎮保甲幹部複訓及補訓，以應事業開展之需要。本 卅四 年度係第三期實施，縣制各縣恢復縣制所辦理鄉鎮保甲幹部複訓及補訓工作，同時並辦理鄉鎮民代表講習，預計於十二月間結束，複訓工作可謂告一段落，截至三十三年底計各縣縣訓所已訓練鄉鎮幹部二〇六六人，保幹部六五二九人，甲長二四〇四四人。

視察

一、視察機構之組織

本省視察機構過去係以省政府及滇黔綏遠副主任公署合組聯合視察室，由府署派員會同主持，凡省級機關對各縣市施政有行使監督放核之權者，其視察工作統由該室籌劃辦理，旨在鞏固事權靈活運用，數年以來成效頗著。內部組織亦經一再調整，工作方式雖幾經改進，但其組織體制，尙有未盡適合，現仍依照外省設置視察室通例，將該室改組，另於省政府設置視察室，仍設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負責規劃，指導視察工作，用符行政體制。

二、視察工作之運用

視察工作不僅在檢討施政之將失，尤貴追求癥結之所在，消極任務在調查案件，檢舉貪污，積極工作則在深入下層，勤求民隱，資爲政府之耳目，用供施政之參攷，現在本省接近戰區，關於政治及建設等配合軍事之積極措施，尤須因時因事派員認真督導，使一般工作進

應得符合設計之成績，再於每年分季舉行定期視察，以爲每期本館整個政治執行成績之考核，此後工作更當加強運用，不分時間，不拘方式，勤於視察，多方督導，務求下情上達，政令推行，並與設計考核機關切取一系，就視察所得，詳加研討，以供設計考核機關之參考，發揮行政三制創之功效。

貴陽市政

一、改進馬路

貴陽被譽西之大都市，近因盟軍往來頻繁，益爲中外觀瞻所繫。已飭市政府，將現有市區馬路一律增加水道，使行潦之水，得以歸溝，其省府路，中華路，及由城直達花溪諸主要幹路，路面亦多毀壞，亟應澈底翻修，務使路面平滑，減少顛簸，其市區橋樑涵洞，有應增補修葺者，亦飭一併改進，務使筑市日向現代化都市途程邁進。

二、增修名勝

貴山富水，名勝古蹟，素有甲於西南之稱，第以駐軍日久，半多圯毀，代遠失修，不免蕪廢，茲爲保存古蹟，點綴風景，開拓市民心胸，增進中外觀瞻起見，已飭本府各廳處及貴陽市府分別指定名勝一二處修，所需經費，自行籌募，現正積極進行中。

又花溪爲本市近郊最優良之風景區，惟規模簡陋，亟應切實培修，經撥鉅款補助，業已

陸續施工。至於息烽養蠶灌漑附近溫泉亦經飭建設廳令該縣縣府，詳擬開闢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三、救濟難胞

發動各機關，組織難胞招待所，市府先後指撥市區各學校，及公私機關，共二十五處，作招待所之用。各招待所之秩序，亦由市府警察局分別負責維持，同時因嚴防奸僞，隨同難民潛入市區活動，復經令飭警察局加強市區警戒，所有各招待所難胞所需，概由社會局市府派員逐日運送供給。

四、造林育苗

本年度擬定郊外照壁山大窪南嶽山羅漢營等處曠地造林並於市街及青惠、貴烏、黔滇、黔川、黔桂各路市境，補植或新植行道樹共十一萬餘株。其保護方法，詳密規定後，佈告週知，並飭屬執行，以期成活率加增，另爲補備苗木起見，復於東門外蟠桃宮附近新開苗圃二十餘畝，播種各種樹苗。

五、刷新市容

貴陽市爲西南重鎮，中外矚目，瞻所繫，現值軍事來筑日衆，對於新生活之推行，尤應加強工作，特令市政府剴切誥誡市民，利用勞動服務澈底整頓市容，并策勵市區內各機關舉行清潔比賽運動挨戶嚴格檢查，使市面日臻整潔，此外軍飭警局挨戶勸導，早晨必須一律開門營業，以期養成蓬勃活潑之朝氣，其行以來，頗收成效。

黔政概況

不准轉載翻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175

7

1